



昭  
元  
每  
六  
年

服部文庫  
117  
211  
8



117  
211  
8

文才

# 春秋四傳

二十九卷

春秋四傳卷二十九音釋

昭公

元年

經 鉞

反 其 廉

鹵

魯 音

去

反 起 呂

麋

反 九 倫

傳 胡 與

預 音

二年

傳 胡 還

旋 音

適

反 丁 歷

三年

春秋四傳

卷二十九 音釋

傳

左

致音

焜

焜音

量

亮音

區

謳音

踊

勇音

戲

嬉音

罷

及

塏 若代

傳

胡

鬻音

育

四年

五年

經

蚡

反

扶粉

六年

經

羅音

皮

書卷二十六音

春秋四傳卷二十九



景陵 鍾 惺伯敬父評

鄧名揚左名

武林 鍾天墀九瞻輯註

鍾 越異度

昭公一 公名稠、襄公妾齊歸之子、夫人孟子、二十歲即位、在位二十五年、孫齊、在外七年、凡三十二年、薨於

乾侯、謚法威儀恭明曰昭

周 魯昭公二十二年、景王崩、王猛立、是年卒、王室亂、弟敬王立、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昭二十六年、敬王入於成、周、王

春秋四傳

卷二十九 昭公

子朝出奔楚

鄭 魯昭公十二年簡公卒子定公寧立昭二十八年定公卒獻公蠆立

齊 詳見襄公元年

宋 魯昭公十年平公卒子元公佐立昭二十五年元公卒子景公頭曼立

晉 趙武為政魯昭公元年冬趙武卒韓起為政魯昭公十年平公卒子昭公夷立魯昭公十六年晉昭公卒子頃公去疾立昭二十八年魏舒為政昭三十年頃公卒子定公午立

衛 魯昭公七年襄公卒子靈公元立

蔡 魯昭公十一年楚殺蔡靈公滅蔡昭十三年楚平王封蔡蔡侯廬立是為平公昭二十年平公卒太子牙立昭二十一年

朱奔楚平公弟悼公東國立昭二十二年悼公卒弟昭公中立

曹 魯昭公十四年武公卒子平公須立昭十八年平公卒子悼公午立昭二十七年悼公卒弟聲公野立昭三十二年平公弟通弒聲公代立是為隱公

滕 魯昭公三年成公卒悼公寧立昭二十八年悼公卒頃公結立

陳 魯昭公八年哀公卒楚滅陳昭十三年楚平王封陳陳侯吳立是為惠公

杞 魯昭公六年文公卒弟平公郁釐立昭二十四年平公卒子悼公成立

薛 魯昭公三十一年見薛獻公穀卒春秋來薛始書名子襄公定立

莒 魯昭公元年齊納莒公子去疾是為著丘公展與奔吳昭十四年著丘公卒子郊公立是年奔齊著丘之弟庚與立是為

共公昭二十三年庚  
與來奔齊納郊公

邾  
魯昭公元年悼  
公卒莊公穿立

許  
魯昭公九年遷于夷昭十八年遷  
于白羽昭十九年悼公弒斯立

小邾  
魯昭公十七年  
小邾穆公來朝

楚  
魯昭公元年楚圍弒即敖而自立改名虔是為靈王楚遂罷  
為令尹昭十三年靈王弒平王居立即棄疾使子旗為令尹  
昭十四年殺成然子瑕為令尹昭二十三年子  
常為令尹昭二十六年平王卒子昭王執立

秦  
魯昭公五年景  
公卒子哀公立

吳  
魯昭公十五年夷昧卒子王僚立昭二  
十七年僚弒闔廬立一名光諸樊子

越  
魯昭公五年越會楚  
伐吳始見經即書人

唐  
景王元年。晉平十七年齊景七年衛襄三年蔡靈二年鄭簡  
申四年。二十五五年曹武十四年陳哀二十八年杞文九年

宋  
平三十五年秦景三十六年  
楚却敖四年卒吳夷末三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梁  
傳繼正即位正也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  
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於號

左傳  
春楚公子圍聘於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為介也。段子石  
也伍舉

椒舉介將入館。館客鄭人惡之。知楚懷詐使行人子羽與之言。乃

館於外。舍城外既聘。將以衆逆。以兵入子產患之。使子羽辭曰

以救邑福小。不几以容從者。請禪聽命。于城外除地為禪令尹命太

宰伯州犁對曰。令尹即公子圍君辱貶寡大夫圍。謂圍將使豐氏撫

有而室。豐氏公孫段言將使段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

來。莊王圍之祖共王圍之父若野賜之。為禪是委君貶於草莽也。是寡大夫

不得列於諸卿也。不寧唯是。天使圍蒙其先君。告先君而來不得成禮于

女氏之廟為欺先君將不得為寡君老。大臣稱老。懼辱命而黜退其蔑以復矣。唯大

夫圖之。子羽曰。小國無罪。恃實其罪。恃大國而無將恃大國

之安靖已。而無乃包藏禍心以圖之。小國失恃。而懲諸侯使

莫不憾者。距違君命。而有所壅塞不行是懼。言已失所恃。則諸侯懲恨。以距

君命。壅塞不行。所懼唯此不然。救邑館人之屬也。館人守舍人也其敢愛豐氏之

祧。祖廟伍舉知其有倘也。請垂橐而入。垂橐示無弓許之。正月乙未。

入逆而出。遂會於號。號鄭地尋宋之盟也。在襄二十七年。祈午謂趙文

子曰。宋之盟。楚人得志於晉。得志謂先款于祈。奚子今令尹之不信。諸

侯之所聞也。子弟戒懼。又如宋。恐楚復得志子木之信。稱於諸侯。

猶詐晉而駕馬。駕臨也。詐謂衷甲。况不信之尤者乎。尤甚也。楚重得志

於晉。晉之耻也。重再也。子相晉國以為盟主。於今七年矣。襄二十五年會夷儀。三合大夫。襄二十七年為政。再合諸侯。二十六年會澶淵。

年始再合諸侯。襄二十五年會夷儀。三合大夫。襄二十七年為政。再合諸侯。二十六年會澶淵。

年會澶淵及服齊狄。寧東夏。襄二十八年齊侯白狄朝晉。平今會澶也。

秦亂。襄二十六年秦晉為成。城淳於。襄二十九年城杞之淳于杞遷都。師徒不頓。國家

不罷。民無謗讟。諸侯無怨。天無大災。子之力也。有令名矣。而

終之以耻。午也是懼。吾子其不可以不戒。文子曰。武受賜矣。

受午言。然宋之盟。子木有禍人之心。代有仁人之心。是楚所以

駕於晉也。子木稱兵有禍人之心。武欲弭兵。有愛人之心。此楚所以駕晉。今武猶是心也。楚

又行僭。信不僭。非所害也。武將信以為本。循而行之。譬如農夫

是穰。是藜。穰。芸也。藜。苗為藜。雖有饒饑。必有豐年。言耕鋤不息。必獲豐年之收。且

吾聞之。能信不為人下。吾未能也。恐未能信。詩曰。不僭不賊。鮮不

為則。信也。能為人則者。不為人下矣。吾不能是難。楚不為患。

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於牲上而已。舊書。宋之盟書。楚恐晉先歆。故欲從

舊書。晉人許之。三月甲辰盟。楚公子圍設服離衛。設君服二人。執戈陳于前

以自衛。叔孫穆子曰。楚公子美矣。君哉。美服似君。鄭子皮曰。二執

戈者前矣。禮國君行有二蔡子家曰。蒲宮有前。不亦可乎。在圍

會緝蒲為王宮而居之。雖服君服無所惟也。楚伯州犁曰。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

言圍此役嘗以辭。今借君服於楚君。鄭行人揮曰。假不反矣。言將遂為君。伯州犁曰。

子姑憂子皙之欲背誕也。襄三十年。鄭子皙殺伯有背命放誕。言子且自憂此。無為憂令尹不

反。子羽曰。當璧猶在。假而不反。子其無憂乎。當璧事在昭十三年。言棄疾有

當璧之命。圍雖取信。猶將有難。不無憂也。齊國子曰。吾代二子愆矣。國子國弱也。圍冬篡位。不

能自終。州犁尋為陳公子招曰。不憂何成。一子樂矣。以憂生事。事成

而。衛齊子曰。苟或知之。雖憂何害。齊子齊惡。言先知為樂。雖有難無所損。宋合

左師曰。大國令。小國共。吾知共而已。晉樂王鮒曰。小旻之卒。

章善矣。吾從之。小旻卒。章畏小人之危殆也。王退會。子羽謂

子皮曰。叔孫絞而婉。絞。切也。說其似君。宋左師簡而禮。無所

故曰簡。共事大國。故曰禮。樂王鮒字而敬。字。愛也。不犯凶人。以自愛敬。子與子家持之。

子。子皮子家。蔡公孫歸生。持之言無所取與也。皆保世之主也。齊衛陳大夫其不免

乎。國子代人憂。子招樂憂。齊子雖憂弗害。國弱云。代二子愆故為代人憂。陳公

子招云。不憂何成。二子樂矣。是以憂為樂。夫弗及而憂。與可憂

樂。衛齊惡去。雖憂何害。是以憂為無害。而樂。與憂而弗害。皆取憂之道也。憂必及之。大誓曰。民之所



欲。天必從之。三大夫也。憂憂能無至乎。開夢也言以知物。其是之謂矣。察言可以知禍福之類。

公羊傳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貶。曷為貶。為殺世子偃

師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言將自是弑君也。刑今將爾詞曷為與親弑者同。

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焉。然則曷為不於其弑焉。貶。以親者弑。然後其罪惡甚。春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也。貶絕然後罪惡見者。貶絕以見罪惡也。今招之罪已重

矣。曷為復貶乎。此著招之有罪也。何著乎招之有罪。言楚之託乎討招以滅陳也。又進一步

胡傳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

通。曰公子者。其本當稱者也。曰弟者。回事而特稱之也。所以然者。諸侯非始封之君。則臣諸父昆弟。族人不得以屬戚君也。會於虢。尋宋之盟。而經何以不書。在宋之盟。楚人先歆。若曰。狎主諸侯。則懼晉之先也。故圍請讀舊書。加於牲上。而晉人許之。觀其事。雖若楚重得志。晉少懦矣。然春秋不貴修盟。

晉人以信為本。故每書必先趙武。

三月取鄆。公作運

左傳季武子伐莒。取鄆。莒人告於會。楚告於晉曰。尋盟未退。尋

兵之而魯伐莒。瀆齊盟。瀆。傷也。請戮其使。使。謂叔孫約。樂桓子相趙

子。桓子。樂王。鮒。相佐也。欲求貨於叔孫而為之請。使請帶焉。難言求貨。以帶

辭。弗與。梁其涇曰。貨以藩身。子何愛焉。涇。叔孫家臣。藩。衛也。叔孫曰。諸

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師。言不戮其使。必伐其國。是禍之

也。何衛之為。人之有墻。以救惡也。已為國衛。如墻之隙壞。誰

之咎也。衛而惡之。吾又甚焉。為國衛而露其惡。則罪甚于墻。雖怨季孫。魯國

何罪。怨季孫之伐莒。叔出季處。有自來矣。吾又誰怨。季孫守國。叔孫出使。所從來久。

雖戮亦無怨。然鮒也賄。弗與不已。召使者裂裳帛而與之。曰。帶其

褊矣。言帶褊盡。故裂裳。示不相逆。趙孟聞之。曰。臨患不忘國。忠也。思難不

越官。信也。圖國忘死。貞也。謀主三者。義也。忠信貞。有是四者。又

可戮乎。乃請諸楚。曰。魯雖有罪。其執事不辟難。執事。謂叔孫。畏威

而敬命矣。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若子之群吏。處不辟汚。

汚。勞事。出不逃難。其何患之有。患之所生。汚而不治。難而不守。

所由來也。能是二者。又何患焉。不靖其能。其誰從之。安靖賢能。則衆

附魯叔孫豹可謂能矣。請免之以靖能者。子會而赦有罪。不

魯又賞其賢。赦叔孫諸侯其誰不欣焉。望楚而歸之。視遠如邇。

視楚之遠。如在近境。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王伯之令也。三五王伯

有令引其封疆。引正也。而樹之官。舉之表旗。旌旗以表貴賤。而著之制

令。過則有刑。猶不可壹。於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啟與有扈戰于

其商有桀。邳。商諸侯。周有徐奄。二國皆嬴姓。自無令王。諸侯逐進。逐

也。競。狎主齊盟。其又可壹乎。疆弱無常。故更主盟。恤大舍小。足以為盟主。

又焉用之。焉用治。小事。封疆之削。何國蔑有。主齊盟者。誰能辯。治也。

焉。吳濮有釁。楚之執事。豈其顧盟。言若吳濮有過于楚。楚執政豈顧弭兵之盟而不稱

兵。莒之疆事。楚勿與知。諸侯無煩。不亦可乎。莒魯爭鄆。為日

久矣。尚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不為莒國大害。不必亢禦之。去煩宥

善。莫不競勸。子其圖之。固請諸楚。楚人許之。乃免叔孫。令尹

享趙益。賦大明之首章。言文王明明照于下。故赫赫盛于上。趙益賦小宛之二

章。取各敬爾儀。天命不天。事畢。趙益謂叔向曰。令尹自以為王矣。何如。

對曰。王弱。令尹疆其可哉。言可成。雖可。不終。趙益曰。何故。對曰。

疆以克弱而安之。疆不義也。臣疆勝君弱而安之。以為當然。是謂不義。不義而疆。

其斃必速。詩曰：赫赫宗周，褒如滅之。疆不義也。令尹為馬，必

求諸侯。晉少懦矣。懦，弱也。諸侯將往，若獲諸侯，其虐滋甚。民弗

堪也。將何以終。夫以疆取，不義而克，必以為道道以淫虐。弗

可久已矣。以不義為道，不能久也。為十三年楚弑靈王傳。

公羊傳：運者何？內之邑也。其言取之何？不聽也。報也。不言報者為內諱。

胡傳：按左氏，季孫宿伐莒取郚。莒人訴於會，楚告晉曰：尋盟未

退，而魯伐莒，瀆齊盟，請戮其使，有欲求貨於叔孫豹而為之

請者，豹弗與。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師。是

禍之也。何衛之為？雖怨季孫，魯國何罪？趙孟聞之，請於楚曰：

魯雖有罪，其執事不避難。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莒魯爭

郚，為日久矣。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乃免叔孫，其不

曰：伐莒取郚者，乘莒亂而取邑，故不悉書。為內諱也。

附錄左傳：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於鄭。會罷過鄭，鄭伯兼享之。

子皮戒趙孟。戒，享也。禮終，趙孟賦《鵲巢》。取古人，不以微薄廢禮。子皮遂戒

穆叔，且告之。告，以趙孟賦《鵲巢》。穆叔曰：趙孟欲一獻。詩：取薄物而一獻。

子其從之。子皮曰。敢乎。穆叔曰。夫人之所欲也。又何不敢。夫

趙孟及享。具五獻之。籩豆於幕下。大國之趙孟辭。以非聘私於

子產。私語曰。武請於冢宰矣。冢宰。子皮請。謂賦報葉。乃用一獻。趙孟為客。

禮終乃宴。卿會公侯享。宴皆折俎。穆叔賦鵲巢。趙孟曰。武不堪也。又賦

采芣。取芣菜薄物。可以薦公侯。曰。小國為芣。大國省縞而用之。其何實非

命。穆叔言小國微薄猶芣菜。大國能省愛用之何敢不從命。縞。愛也。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

章。詩言君子徐以禮來。無使我失節。喻趙孟賦常棣。欲親兄弟之國。

且曰。吾兄弟比以安。必常。穆叔子皮及

曹大夫興拜。三大夫皆兄弟。舉兕爵。曰。小國賴子。知免於戾

矣。兕爵所以罰不敬。言小國蒙趙孟德。自知免此罰。飲酒樂。趙孟出。曰。吾不復此矣。

不復見此樂。○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潁。館于雒汭。定公。劉子

曰。美哉禹功。見河雒而思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吾與子弁

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弁冕冠。端委。禮衣。子盍亦遠績禹

功而大庇民乎。對曰。老夫罪戾是懼。焉能恤遠。吾儕偷食。朝

不謀夕。何其長也。言不能念長文。劉子歸以語王。曰。諺所謂老將知

而耄及之者。言人至老。當有智識。而耄亂及之。其趙孟之謂乎。為晉正卿。以

主諸侯而儕於隸人。朝不謀夕。棄神人矣。神怒民叛。何以能

久。趙孟不復年矣。言將死不復見明年神怒不歆其祀。民叛不即其事。

祀事不從。又何以年。為此冬趙孟卒傳○叔孫歸。歸會曾天御季孫

以勞之。旦及日中不出。恨季孫伐莒使已幾被戮曾天謂曾阜。叔孫家臣曰。旦

及日中。吾知罪矣。魯以相忍為國也。言魯以容忍立國忍其外。不忍

其內。焉用之。欲受楚戮。是忍其外。日中不出。是不忍其內。阜曰。數月於外。非孫在外。非孫在

一旦。于是庸何傷。季孫一旦待此。何傷。賈而欲羸而惡。冀乎。如商賈求羸利者不

得惡誼阜謂叔孫曰。可以出矣。叔孫指楹曰。雖惡是其可去

乎。乃出。見之。楹。柱也。魯有季孫。猶屋有柱。○鄭徐吾犯之妹美。犯。鄭大夫。公孫

楚聘之矣。楚。子南。穆公孫。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納來。用雁。犯懼。告子產。

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言此鄭政令不正。非徐吾氏之憂。唯所欲與。

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皙盛飾入。布幣而出。布。陳

贊幣。子皙。公孫黑。子南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

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言夫。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

子皙怒。既而橐甲以見子南。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知之。執

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衝。交道。子皙傷而歸。告大夫。大夫曰。我好見

之不知其有異志也。故傷。大夫皆謀之。子產曰：直鈞切，賤有

罪。罪在楚也。先聘子南，直也。子南用戈，子皙直也。子產力未能討，故鈞其事，歸罪於楚。乃執子南

而戮之。曰：國之大節有五，女皆奸之。畏君之威，聽其政，尊其

貴，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為國也。今君在國，女用兵焉，不

畏威也。奸國之紀，不聽政也。子皙上大夫，女嬖大夫，而弗下

之，不尊貴也。幼而不忌，不事長也。忌，畏也。兵其從兄。子皙，子南

也。而以兵傷之，不養親也。君曰：余不女忍殺，宥女以遠，勉速行乎。無

重而罪。稱鄭伯之命。五月庚辰，鄭放游楚於吳。游楚，即公孫楚，子南將行，子

南。遣之。子產治於大叔。大叔，游楚之兄子。大叔曰：吉不能亢身，焉能

亢宗。亢，蔽也。彼國政也。非私難也。彼，謂子南。子圖鄭國，利則行之。又

何設焉。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蔡，放也。夫豈不愛王室故也。吉

若獲戾，子將行之。何有於諸游。為二年鄭殺公孫黑傳。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左傳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后子，秦桓公子，景公母弟，鍼也。其權寵如兩君。其

母曰：弗去，懼選。選，數也。恐景公數其罪而加戮。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書曰：

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罪失教。后子享晉侯，造舟於河。

造舟為梁通秦晉之道十里舍車一舍八乘為自雍及絳雍秦都絳晉

千里用車歸取酬幣備九獻之儀始禮自齊其終事八反每

里以八乘車各以次載幣相司馬侯問焉曰子之車盡於此

而已乎對曰此之謂多矣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言已坐車

女叔齊以告公叔齊司馬侯且曰秦公子必歸臣聞君子能知其

過必有令圖令圖天所贊也后子見趙孟趙孟曰吾子其曷

歸問何時歸對曰鍼懼選於寡君是以此將待嗣君趙孟曰秦

君何如對曰無道趙孟曰亡乎對曰何為一世無道國未艾

也艾絕也國於天地有與立焉言輔之者多不數世淫弗能斃也趙

孟曰天乎對曰有焉趙孟曰其幾何對曰鍼聞之國無道而

年穀和熟天贊之也贊佐助也鮮不五稔鮮少也少尚當歷五年多則不啻趙孟

視蔭曰朝夕不相及誰能待五蔭日景也趙孟意后子出而

告人曰趙孟將死矣主民翫歲而愒日翫愒貪也其與幾何

公羊傳秦無大夫此何以書仕諸晉也曷為仕諸晉有千乘之

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謂之出奔也

穀梁傳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



之惡也。

胡傳按左氏。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其母曰。弗去懼選。

鍼遂出奔。書此見人君寵愛其子。不差以禮。是禍之也。鍼之

適晉。其車千乘。司馬侯問焉。曰。子之車盡於此乎。對曰。此謂

多矣。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叔齊曰。秦公子必歸。能知其過。

必有令圖。令圖天所贊也。後五年。秦伯卒。后子歸。書曰。弟者

罪秦伯也。夫后子出奔。其父禍之。而罪秦伯。何也。春秋以均

愛望人父。以能友責人兄。父母有愛妻。猶沒身教之不哀。况

兄弟乎。兄弟翕而後父母順矣。故不曰公子。而特稱秦伯之

弟云。

附錄左傳鄭為游楚亂故。游楚子南六月。丁巳。鄭伯及其大夫盟於公

孫段氏。罕虎。公孫僑。公孫段。邱段。游吉。駟帶。私盟於闔門之

外。實薰隧。闔門。鄭城門。薰隧。門外道。為公孫黑彊與於盟。使

太史書其名。且曰七子。自欲同于六。子產弗討。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晉荀吳帥師敗狄於大鹵。公穀作大原

春秋四傳

卷二十九 昭公

十五

左傳

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於大原。

即大原也。崇卒也。崇

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

地險不便車。以什共車必克。

增十人以當一車之用。

困諸阨。又克。

車每困于阨道。今去車欲為必克。

請皆卒。去車為步卒。

自我始。乃毀車以為行。

魏舒先自毀其屬車。

五乘為三伍。

乘三人。五乘十五人。今改

五人為伍。分為三伍。

荀吳之壁人。不肯即卒。斬以徇。為五陳以相離。

卒為五陳。互相救援。

兩於前。伍於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拒。

之陳。下兩居後之陳曰伍。右軍之陳曰專。左軍之陳曰參。前拒之陳曰偏。此皆臨時處置之名。以誘之。翟人

笑之。笑其失常。未陳而薄之。狄人未陳而擊之。大敗之。

公羊傳

此大鹵也。按古史文及夷狄皆謂之大鹵。冒為謂之大原。地物從中國。

呂人名從主人。原者何。上平曰原。下平曰隰。

穀梁傳

傳曰。中國曰大原。夷狄曰大鹵。號從中國。名從主人。

胡傳

大鹵。大原也。按六月宣王北伐之詩。其詞曰薄伐玁狁。至

於大原。而詩人美之者。謂不窮追遠討。及封境而止也。然則

太原在禹服之內。而狄人來侵。攘斥宜矣。其過在毀車崇卒。

以詐誘狄人而敗之。非王者之師耳。使後世車戰法亡。崇尚

步卒。爭以變詐相高。日趨苟簡。皆此等放之矣。書敗狄。說之

也。

秋莒去疾自齊入於莒。

左傳莒展與立而奪群公子秩。公子召去疾於齊。前年去疾奔齊今群公子

怒展與故召欲立之秋齊公子鉏納去疾

胡傳天下國家定於一。吳楚僭號。經不書葬。土無二王也。以忽

繫之鄭則突不稱國。以小白繫之齊則糾不書子。國無二君

也。展與乃莒子而去疾曷為又以國氏乎。程子曰。去疾假齊

之力以入莒討展與之罪。正也。其以國氏與去疾之討有罪

也。此莒之公子曷為不稱公子。自謂先公之子。可以有國不

疑。遂立乎其位而無所稟也。其書入者難詞也。

莒展與出奔吳。展下公穀無與字

左傳展與奔吳。吳外孫

糾傳展與莒子也。曷為不稱爵。為弒君者所立。既立乎其位而

不能討賊。則是與聞乎故也。斯不可以有國矣。不可以有國。

則曷為以國氏。程氏曰。罪諸侯之與其立也。號之會。展與無

列。何以見諸侯之與其立乎。莒雖以亂。未能預會。然訴魯取

鄆而在會者欲執叔孫。則知諸侯之與其立矣。亦以國民惡崇亂也。

叔弓帥師疆鄆田。

左傳 因莒亂也。此春取鄆。今正其疆界。於是莒務婁。稽胡。及公子臧明。以

大厖與常儀靡奔齊。三子。展與黨。大厖常儀靡。莒二邑。君子曰。莒展之不立。

莒展即棄人也。夫子秩。公人可棄乎。詩曰。無競維人。善矣。言莫

疆用公羊

疆運田者何。與莒為竟也。與莒為竟。則曷為帥師而往。

畏莒也。

穀梁傳 疆之為言。猶竟也。

葬邾悼公。

附錄左傳 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

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為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

也。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

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后帝。堯也。不善二子。所為。遷閼

伯於商丘。王辰。商丘。宋地。主祀辰星。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遷實沈於

春秋四傳

卷二十九 昭公

十八

大夏主參。星參水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唐季

世之名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邑姜武王之后齊大公之女

曰叔虞虞夢帝謂已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屬諸參星

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

而封大叔焉故參為晉星。叔虞封唐是為晉侯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

也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為玄冥師生允格臺駘。商遠也玄冥水官昧

為水官臺駘能業其官。慕昧之業宣汾洮。宣通也汾洮二水名障大澤。障障

以處大原。大原晉地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帝顓頊沈如蓐黃。

一在此下

實守其祀。四國臺駘之後今晉主汾而滅之矣。滅四國由是觀之則臺

駘汾神也抑此二者不及君身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

于是乎禁之。有水旱之災則祭祭山川之神日月星辰之神則霜雪風雨之

不時於是乎禁之。星辰之神若實沈者若君身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

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為焉。言實沈臺駘不為君疾僑聞之君子有

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令夜以安身。一日之中君子

各治其事於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湫氣不散

底氣不快露瀰也節宣失時則血氣集滯而肌體瀰露。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茲此也

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內官。嬪御。其生

不殖。殖。長也。男女同姓。雖生不長。美先盡矣。則相生疾。盡則生疾。君子是以惡

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卜而得言。必非同姓。違此二者。古之

所慎也。壹。四時。取同姓。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內實有四姬焉。

同姓。四人。其無乃是也乎。若由是二者。弗可為也已。四姬有省猶

可。無則必生疾矣。言平公于四姬。進御減省。則病猶可。已。若無減省。則必美盡生疾。叔向曰。

善哉。所未之聞也。此皆然矣。叔向出。行人揮送之。叔向問鄭

故焉。且問子皙。對曰。其與幾何。無禮而好陵人。怙富而卑其

上。弗能久矣。為明年鄭殺公孫黑傳。晉侯問子產之言。曰。博物君子也。

重賄之。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為也。是

謂近女室。疾如蠱。蠱。惑。疾。非鬼非食。非由鬼神。非由飲食。惑以喪志。惑。女色而

志。夫。良臣將死。天命不祐。良臣不匡。君過。故將死而天不祐。公曰。女不可近乎。

對曰。節之。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五聲。遲速本

末以相及。聲由遲而速。由本而末。以成中和之聲。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

矣。聲成而聲退。五降而息。不容復彈作。於是有煩手淫聲。愴惓心耳。乃忘平和

君子弗聽也。五降不致。息所致。物亦如之。言百事皆如樂。不可失節。至於煩。乃舍也。

博物君子四字只說得寔沈臺駘一既其高識存後一段學與識自是兩書甚矣晉君臣之喜於徵事而忽於論理也

一部春時  
也春秋時  
人自有此  
學問

已無以生疾。煩不令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怡心也。

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為五色。徵為五聲。淫生六疾。淫過也

色所以養人。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為四時。序為五節。

六氣分而序之。則成。四時得五行之節。過則為菑。陰淫寒疾。寒過則為冷。陽淫熱疾。

熱過則風淫末疾。末四支也。雨淫腹疾。雨濕之氣。晦淫惑疾。

晦夜也。為晏寢。過節則心惑亂。明淫心疾。明書也。思慮煩。女陽物而晦時。淫

則生內熱惑蠱之疾。女常隨男。故言陽物。家道常在夜。故言

疾。今若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出告趙孟。趙孟曰。誰當良臣。

對曰。主是謂矣。主相晉國。於今八年。晉國無亂。諸侯無闕。可

謂良矣。和聞之。國之大臣。榮其寵祿。任其大節。有菑禍興而

無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於淫以生疾。將不能圖恤社稷。禍

孰大焉。主不能禦。吾是以云也。趙孟不能禦止。是以云將死也。趙孟曰。何謂

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蟲為蠱。文。字也。皿器也。

蠱。穀之飛亦為蠱。穀久積。則變為飛蟲。名曰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

之蠱。三三。巽下。艮上。巽為長女。艮為少男。少男而說長女。非

之蠱。惑之象。巽為風。艮為山。木為風所落。蠱壞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麇公穀作權

左傳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伯州犂城犖操鄭。黑肱子晉也。鄭三邑本鄭地。

人懼子產曰不害令尹將行大事。試而先除二子也。黑肱伯州犂

禍不及鄭何患焉冬楚公子圍將聘於鄭伍舉為介未出竟

聞王有疾而還伍舉遂聘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入問工疾

縊而弑之。縊絞也。遂殺其二子慕及平夏。皆鄭敖子。右尹子干出奔

晉。子干主子比。宮廐尹子皙出奔鄭殺大宰伯州犂於鄭葬王於

邲謂之邲敖。楚人謂未成君為敖。使赴於鄭伍舉問應為後之辭焉。伍舉

問使者以應立為楚後之辭。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為

長。伍舉更赴辭告終稱嗣不以篡弑赴諸侯。子干奔晉後車五乘叔向使與秦公

子同食。食符同。皆百人之餼。百人一卒也。趙文子曰秦公丁富。謂秦

秋祿不宜與子比同。叔向曰底祿以德。底致也。德鈞以年年同以尊公子

以國。德鈞則以年齒為高下年同則以尊卑為高下皆公子也則以其國大小為高下。不聞以富且

夫以千乘去其國疆禦已甚詩曰不侮鰥寡不畏疆禦秦楚

匹也。使后子與子干齒。以年齒為坐。辭曰鍼懼選楚公子不獲是

以皆來亦唯命。不獲不得安自言俱奔事有優劣唯主人命所處。且臣與羈齒無乃



不可乎。后子先来仕為主人，史佚有言曰非羈何忌。忌敬也。

子干後來奔為羈旅。誰歎。羈客當楚靈王即位。遂罷為令尹。遂啟彊為大宰。靈王公

游吉如楚。葬邾敖。且聘立君。歸謂子產曰。具行器矣。楚王汰

侈。而自說其事。必合諸侯。吾往無日矣。言可具如楚之器。靈王汰侈。自辱其事。必

合諸侯。圖伯業。弒子產曰。不數年未能也。不數年之後。未能

往會楚。必不久矣。申

傳按左氏。楚令尹圍將聘於鄭。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入問

王疾。繼而弒之。使赴於諸侯。應為後之詞曰。共王之子圍為

長。初圍之未動於惡。入預夏盟。緝蒲為宮。設服離衛。中國大

夫。莫不知其有無君之心矣。雖以疾赴。曷為承偽。藏於諸侯

之策乎。當是時。仲尼已生。將志于學。乃所見之世。非祖之所

逮聞也。又曷為因之而不革乎。曰。此春秋之所以為春秋。非

聖人莫能脩之者也。薨則書薨。卒則書卒。弒則書弒。葬則書

葬。各紀其實。載於簡策。國史掌之。此史官之所同。而凡為史

者皆可及也。或薨或不薨。或卒或不卒。或弒或不弒。或葬或

不葬。筆削因革。裁自聖心。以達王事。此仲尼之所獨而游夏

亦不能與焉者也。然則却敖實弒而書卒何歟。令尹圍弒君以立中國力所不加而莫能致討則亦已矣。至大合諸侯於申與會者凡十有三國。其臣舉六王二公之事。其君用齊桓召陵之禮。而宋向戌鄭子產皆諸侯之良也。而皆有獻焉。不亦傷乎。若革其偽赴而正以弒君將恐天下後世以篡弒之賊非獨不必致討。又可從之以主會盟而無惡矣。聖人至此憫之甚。懼之甚。憫之甚者。憫中國之衰微而不能振也。懼之甚者。懼人欲之橫流而不能遏也。是故察微顯。權輕重。而略其篡弒。以扶中國。制人欲。存天理。其義微矣。

楚公子比出奔晉。

附錄左傳

十二月。晉既蒸。

蒸冬祭也。

趙孟適南陽。將會孟于餘。

孟子餘趙衰趙

武之曾祖其廟在南陽温縣。往會祭之。

甲辰朔。蒸於温。庚戌立。

終劉定公秦后子之言。鄭

伯如晉。弔及雍。乃復。

弔趙氏。蓋趙氏辭之而還。

辛丑王。二年。晉平十八。齊景八。衛襄四。蔡靈二。鄭簡二十六。曹元。吳夷未。四。

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書人亭問  
淹賈處拘  
儒不知

左傳 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公即位故。且告為政而來見禮也。代趙武為

政。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春秋

公之典以序事故。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公

享之。季武子賦。縣之卒章。文王有四臣故致與盛。此以四臣比韓子也。韓子賦角

弓。言兄弟相親。季武子拜。曰。敢拜子之彌縫敝邑。寡君有望矣。武

子賦節之卒章。小雅卒章取武記爾心以畜萬邦言晉德可以畜萬邦。既享宴於季氏。

有嘉樹焉。宣子譽之。譽其好也。武子曰。宿敢不封殖此樹以無忘

角弓。封厚殖長也。遂賦甘棠。武子欲殖嘉樹如甘棠以宣子比召公。宣子曰。起不堪

也。無以及召公。宣子遂如齊納幣。為平公聘少姜。見子雅。子雅召子

旗。子旗子雅之子。使見宣子。宣子曰。非保家之主也。不臣。志氣見子

尾。子尾見彊。彊子尾之子。宣子謂之如子旗。亦不臣。大夫多笑之。笑其

過。唯宴子信之。曰。夫子。君子也。夫子韓起。君子有信。其有以知之

矣。為十年齊藥施高疆來奔傳。自齊聘於衛。衛侯享之。北宮文子賦淇澳。

言宣子有武公之德。宣子賦木瓜。取厚報以為好。

附錄 夏四月。韓須如齊逆女。須韓起之逆少姜。齊陳無宇送女。致少

姜。少姜有寵於晉侯。晉侯謂之少齊。立別號以寵異之。謂陳無宇非

卿。欲使齊以適夫執諸中都。中都，晉邑。少姜為之請曰：「送從，逆班。」

言送女當從逆女之班。畏大國也。猶有所易，是以亂作。須，公族大夫，無

畏晉，改易禮制，使上大夫送，遂致此執辱之罪，蓋少姜謙以示訊。

夏，叔弓如晉。

左傳叔弓聘於晉，報宣子也。晉侯使郊勞，辭曰：「寡君使弓來繼

舊好，固曰：「女無敢為賓，徹命於執事，救邑弘矣。」徹，達也。敢辱郊

使，請辭，致館。辭曰：「寡君命下臣來繼舊好，好合使成，臣之祿

也。」得通君命，則為榮祿。敢辱大館，叔弓曰：「子叔子知禮哉！」即叔弓。吾聞之

曰：「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辭不忘國，忠信也。先國後

已，卑讓也。詩曰：「敬慎威儀，以近有德。」夫子近德矣。」夫子謂叔弓。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左傳秋，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游氏，大叔之族，黑為游楚所傷。

故欲害其族。傷疾作而不果。前年游楚所擊剗。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駟氏，黑之

族。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乘遽，欲速至也。使吏數之。責數

其罪。曰：「伯有之亂，在襄三以大國之事而未爾討也。」務共大國之命，不暇

治女罪。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伐伯有，而罪一也。昆弟爭

狠甚快甚  
不狠不快

室而罪二也。事徐吾薰隧之盟。在元年女嬀君位而罪三也。

謂使大史有死罪三。何以堪之。不速死。大刑將至。再拜稽首

辭曰。死在朝夕。無助天為虐。子產曰。人誰不死。凶人不終。命

也。作凶事。為凶人。不助天。其助凶人乎。請以印為褚師。印。子

子。褚師。子產曰。印也。若才。君將任之。不才。將朝夕從女。女罪

之不恤。而又何請焉。不速死。司寇將至。七月壬寅。縊。屍諸周

氏之衢。加木焉。書其罪於木

胡按左氏鄭駟黑好在人上。攻良霄而逐之。又與公孫楚爭

室。又將作亂。去游氏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子產使吏數之

曰。前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伐伯有。而罪一也。兄弟爭室。

而罪二也。矯君之位。而罪三也。不速死。大刑將至。遂縊而屍

之黑。則有罪。而鄭人初畏其強。不之討也。因其疾而幸勝之。

則六云殆矣。故稱國以殺。累乎上也。

冬。公如晉。季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左傳。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

不敢以私煩請君無辱。公還。季孫宿遂致服焉。致少姜叔向

言陳無宇於晉侯曰。彼何罪。彼無君使公族逆之。齊使上大

夫送之。猶曰不共。君求以貪。送過逆班猶以齊為不共是晉求之貪也。國則不共

逆卑于送是而執其使。君刑已頗。何以為盟主。且少姜有辭

謂請無辭。冬十月。陳無宇歸。十二月。鄭印段如晉弔。弔少

公羊傳。其言至河乃復何。不敢進也。

款梁傳。耻如晉。故著有疾也。公凡四如晉。季氏訖公于晉。使不

疾而反。以公如晉而不得入。季孫宿如晉而得入。惡季孫宿

也。明晉之不見公。季孫宿之所為。

胡傳。按左氏。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

伉儷也。請君無辱。公還。季孫宿遂致服焉。舉動人君之大節。

賢。掂量之以行藏其道。姦邪窺之以作止其惡。四鄰視之以

厚薄其情。故有國者必謹於禮而後動。此守身之本。保國之

基也。禮雖自卑而尊人。亦不妄悅人以自辱。昭公既不能據

經守正。失禮而妄動。又不能從權適變。無故而輕復。終復失

國出奔。客死他境。蓋始諸此行矣。或曰。禮者明微。正於未動

之前可也。已至於河而見卻。雖欲勿反。將得已乎。曰。以周公

之宵。十乘之國。輕身以修鄰好。乃卻而不納。夫何敢。若曰。敝邑褊小。敬事大國。惟恐獲戾。聞陳無宇見執於中都。謂少姜之數於守遠。信也。用是不遑寧處。跋履山川。來脩弔事。今若不獲進見。剪為仇讐。他國誰敢朝夕在廷。脩事大之禮乎。夫小國之去就。從違。聽大國之令也。若非佞儷。齊人請陳無宇之罪。何以令之也。苟有二命。又何以為盟主。如此。晉人其將謝過之不暇。敢不納乎。昭公習儀以亟。而不明乎禮。其及也。宜。經書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而昭公失國之曰。季

氏逐君之漸。晉人下比之迹。不待收絕而皆見矣。

壬景王三年。晉平十九。齊景九。衛襄五。蔡靈四。鄭簡二十七。曹武十六。陳哀三十。杞文十一。宋平三十七。秦景三

十八。楚靈二。吳夷末五。

春王正月。

附錄 鄭游吉如晉。送少姜之葬。梁丙與張趯見之。二子。晉大夫。 梁

丙曰。甚矣哉。子之為此來也。卿共安葬。過禮甚。 子大叔曰。將得已乎。

言不 得止。昔文襄之霸也。晉文公。襄公。 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

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

春秋四傳

卷二十九 昭公

二十九

人。士弔。大夫送葬。足以昭禮命事謀關而已。無加命矣。命有常

今嬖寵之喪。不敢擇位。而數于守適。不敢以其位卑。而令禮數如守適夫人然。唯

懼獲戾。豈敢憚煩。少姜有寵而死。齊必繼室。繼室從。今茲吾

又將來賀。不唯此行也。張趯曰。善哉。吾得聞此數也。然自今

子其無事矣。譬如火焉。火。心。火中。塞暑乃退。而以季夏昏中

中而此其極也。能無退乎。喻晉疆之極。宜漸衰弱晉將失諸侯。諸侯求

煩不獲。言不復煩。諸侯求二大夫退。子大叔告人曰。張趯有知其猶

在君子之後乎。君子為尊親諱。今不為晉諱。故在君子之後也。

丁未。滕子原卒。原公。作泉。

**左傳** 同盟故書名。

**附錄** 齊侯使晏嬰請繼室于晉。後以女。繼少姜。曰。寡君使嬰曰。寡人

願事君。朝夕不倦。將奉質幣以無失時。則國家多難。是以不

獲。不得。自來。不腆先君之適。謂少姜。以備內官。媿耀寡人之望。媿。明也。

則又無祿。早世隕命。寡人失望。君若不忘先君之好。惠顧齊

國。辱收寡人。徼福于大公丁公。二公齊先君。言收恤。照臨救

邑。鎮撫其社稷。則猶有先君之適。適。夫人。及遺姑姊妹。遺餘也。



若而人。君若不棄救邑。而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嬙。寡人之望也。董正振韓宣子使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寡君不能獨

任其社稷之事。未有仇儼。在纁經之中。是以未敢請。制夫人

乃釋服君臣。君有辱命。惠莫大焉。若惠顧救邑。撫有晉國。賜之

內主。豈唯寡君。舉群臣實受其貺。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

唐叔晉既成昏。許昏叔向從之。晏相與語。叔向曰。

齊其何如。問與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為陳氏矣。此

其他唯知齊公棄其民而歸于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鐘。此

將為陳氏數。釜十則鐘。六斛陳氏三量。豆區釜三皆釜一焉。鐘乃大矣。

升為豆。五豆為區。五區為釜。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貸厚

薄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如往也。山木往

山海利往。賣於市。價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民力

如在海。皆不加貴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不以粟

者三分之。其二入于公。而民人痛疾。而或燠休

國之諸市。履賤踊貴。踊。刑足之履。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燠休

之。民苦于公之虐政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

而陳氏乃痛念之

民將焉辟之。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四人皆舜後，陳氏之先。其相胡，公大

姬，已在齊矣。胡公，四人之後，陳始封之祖，大姬，其妃也，言陳氏將代有齊國，彼四人皆助胡公，大姬神靈已

在齊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

晉國衰弱，故戎車不復，駕馬諸卿無所將之軍。公乘無人，不得其人。卒列無長，不得其長。庶民

罷散，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雙寵女家，富貴過甚。民間公

命如逃寇讎，欒卻、胥原、狐續、慶伯降在阜隸。八姓，晉舊臣之族。政在

家門，大夫專政。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怡憂。以逸樂之過，蔽憂患之萌。公室

之卑，其何日之有。諛鼎之銘，疾諛之鼎。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言

興以務大顯，後世猶懈怠。況日不悛，其能久乎。晏子曰：子將若何。叔向曰：

晉之公族盡矣。盍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從

之。肸之宗十一族，同祖為宗。唯羊舌氏在而已。肸又無子，無賢子。公

室無度，幸而得死，以壽終為幸。豈其獲祀。言必祀。初，景公欲更晏子

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湫，下隘也。囂，聲塵也。請更諸

爽塏者。爽，明也。塏，燥也。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矣。

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不敢勞衆為已定。

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

何賤。於是景公繫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履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為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其是之謂乎。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謝新乃毀之，而為里室，皆如其舊。本壞里室以大晏子之宅，故復之。則使宅人及之。使其宅之人，各還其故室。且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卜，良鄰，二三子先卜鄰矣。二三子，違卜不祥。一旦違卜而遷居不祥。君子不犯非禮，小人

不犯不祥，古之制也。吾敢違諸乎。卒復其舊宅，公弗許。曰：陳桓子以請，乃許之。○夏四月，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

禮無違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賜命之書。曰：子豐有勞於晉國。子豐

段之父。余聞而弗忘，賜女州田，以胙乃舊勳。伯石再拜稽首，受

策以出。君子曰：禮其人之急也乎。伯石之汰也，一為禮於晉

猶荷其祿，況以禮終始乎。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其是之

謂乎。及證伯石有禮。初，州縣，欒豹之邑也。欒豹，及欒氏亡，在襄二十三年，范

宣子，趙文子，韓宣子，皆欲之。文子曰：溫，吾縣也。州本屬溫，溫趙氏邑，二

宣子曰：自郤稱以別，三傳矣。郤稱，晉大夫，始受州，自是州與溫別，至今傳三家。晉之

別縣不唯州誰獲治之。言縣邑既別甚多無得追治而專取之。文子病之乃舍

之。二子曰吾不可以正議而自與也。言我不可正議責人而自取其邑。皆舍

之。及文子為政趙獲曰可以取州矣。獲趙文子之子。文子曰退。使獲

二子之言義也。二宣子也。違義禍也。余不能治余縣。天焉用州。若

禍且將不能治哉。其以徼禍也。君子曰弗知實難。知而弗

從禍莫大焉。有言州必死。有敢言取州必坐以死罪。豐氏故主韓氏。故猶

豐氏至晉。舊以伯石之獲州也。韓宣子為之請之。為其復取之

之故。使之還晉。同自欲取之。為七年豐氏歸州傳。

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滕始書葬。

左傳五月。叔弓如滕。莖滕成公。子服椒為介。及郊遇懿伯之忌。

敬子不入。忌怒也。懿伯。椒之叔父。敬子。叔弓也。叔弓禮椒。為之辟供。惠伯曰。公事有公利。

無私忌。椒請先入。乃先受館。敬子從之。惠伯。子服椒也。

附錄晉韓起如齊逆女。為平公逆。公孫蠆為少姜之有寵也。以其

子更公女。而嫁公子。更嫁。公女。人謂宣子。子尾欺晉。晉胡愛之。宣

子曰。我欲得齊。而遠其寵。寵將來乎。寵。謂子尾。我欲得齊人之心。子尾有寵于齊。而

反疎遠之。子尾其將以齊歸我乎。○秋七月。鄭罕虎如晉。賀夫人。且告曰。楚

人日徵救也。以不朝立王之故。楚靈王新立。救邑之往。則畏執事。

其謂寡君而固有外心。其不往。則宋之盟云。云文相見。進退罪也。

往朝則恐得罪于晉。不往則恐得罪于楚。寡君使虎布之。陳也。宣子使叔向對曰。君

若辱有寡君。在楚何害。言鄭君心服乎晉。雖在楚國。何害于好。修宋盟也。君苟

思盟。寡君乃知免於戾矣。君若不有寡君。雖朝夕辱於救邑。

寡君猜焉。君實有心。何辱命焉。言若有心事晉。至楚可不須告。君其往也。苟

有寡君。在楚猶在晉也。張趯使謂大叔曰。自子之歸也。歸在此筆。

春。小人冀除先人之救廬。曰。子其將來。今子皮實來。小人失

望。大叔曰。吉賤不獲來。賤非上卿。畏大國尊夫人也。且孟曰。而將

無事。吉庶幾焉。孟張耀也。庶幾如耀言。

秋。小邾子來朝。

左傳。小邾穆公來朝。季武子欲卑之。不欲以諸侯禮待之。穆叔曰。不可。曹

滕二邾。實不忘我好。敬以逆之。猶懼其貳。又卑一睦焉。一睦謂小邾。

邾逆群好也。不順眾好。其如舊而加敬焉。志曰。能敬無災。又曰。敬

逆來者。天所福也。季孫從之。

八月。大雩。

春秋四傳

卷二十九 昭公

三十五

傳左 旱也。

附錄 齊侯田於菖。菖，齊東竟。盧蒲癸見泣且請曰：余髮如此種種。

余奚能為。癸，慶封之黨，襄二十八年放之于竟。種種，短也。自言哀老，不能復為宮。公曰：諾。吾告

二子。二子，子雅、子尾。歸而告之。子尾欲復之。子雅不可，曰：彼其髮短

而心甚長，其或寢處我矣。襄二十八年，盧蒲癸謂子雅子尾譬如禽獸，吾寢處之矣。故子雅以

此為對。九月，子雅放盧蒲癸於北燕。

冬，大雨雹。

北燕伯款出奔齊。

傳左 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

殺公之外嬖。比，相親比。公懼奔齊，書曰：北燕伯款出奔齊，罪之也。

穀梁 其曰北燕，從史文也。

傳胡 按左氏，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燕大夫

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書曰：北燕伯款出奔齊，罪之也。

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燕伯欲去諸大夫，固不君矣。而大

夫相與比以殺其外嬖，是威脅其主而出之也。與鬻拳之以

兵諫無異，而獨罪燕伯，何哉？大夫國君之陪貳，以公心選之

而不可私也。以誠意委之而不可疑也。以隆禮待之而不可輕也。以直道馭之而不可辱也。否則忽其陪貳以自危矣。晉厲公殺三郤。立胥童。而弑於麗氏。漢隱帝殺楊史。立郭允明。而弑於趙村。衛獻公蔑冢鄉。而信其左右。亦奔夷儀。久而後復也。故人主不尊陪貳。而與賤臣圖柄。臣者。事成則失身。而見弑。事不成則失國而出奔。此有國之大戒也。春秋凡見逐於臣者。皆以自奔為文。正其本之意也。而垂戒遠矣。

附錄 十月。鄭伯如楚。子產相。楚子享之。賦吉日。楚三欲與鄭伯共田。故賦

之 既享。子產乃具田備。王以田江南之夢。楚之雲夢。跨江南北。 ○齊公

孫竈卒。竈子 司馬竈見晏子。司馬竈齊大夫。 曰。又畏子雅矣。晏子曰。

惜也。子旗不免。殆哉。子旗子雅之 姜族弱矣。而媯將始昌。媯陳

氏。二惠競爽。猶可。子雅子尾皆齊惠公之孫。言二惠彊明。猶可以為國。 又弱一个馬。姜

其危哉。姜之公族哀落。故齊終為陳氏所有。

癸景王四年。晉平二十。齊景十。衛襄六。蔡靈五。鄭簡二十八。曹武十七。陳哀三十一。杞文十二。宋平三十八。秦景

三十九。楚靈三。吳夷末六。

春。王正月。大雨雹。雹公穀作雪。

春。大。日。身。昭公三十七

左傳季武子問於申豐曰。雹可禦乎。對曰。聖人在上。無雹。雖有

不為災。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陸。道也。十二月日在西陸朝

覲而出之。三月日在昴畢。金星朝見東方而用水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

寒。於是乎取之。涑山窮谷。冰之所積。固陰。沍寒。陽之所鬱。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

食喪祭。於是乎用之。食祿在位者。公私皆得用水。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

享司寒。秬。黑黍也。司寒。北方之神。故物皆用黑。其出之也。桃。弘。棘。矢。以除其災。

將以水奉至尊。故用桃。棘。以拔除凶邪。其出入也。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食肉之祿。謂就官食者。

大夫命婦。喪浴用水。熱則祭寒而藏之。獻羔而

啟之。二月春分。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三月火畢。初見。乃自

命夫命婦。至於老疾。無不受冰。老。致仕在家者。山人取之。縣人傳之。

山人。虞官。縣人。遂屬。輿人納之。隸人藏之。夫冰以風壯。冰。月風。而以風

出。順春風。而散用。其藏之也。周。其用之也。徧。則冬無愆陽。謂冬

無伏陰。謂夏也。春無淒風。淒。寒也。秋無苦雨。霖雨為人所苦。雷出不震。雷也。

無蓄霜。雹。癘疾不降。民不夭札。今藏川池之冰。棄而不用。既不

藏。深山窮谷之冰。又火出不畢賦。有餘則棄之。風不越而殺。雷不發而震。越。散也。言

雷風為害。雹之為蓄。誰能禦之。七月之卒章。藏冰之道也。七月詩



胡陰陽之氣。和而散則為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為戾氣。曠  
霾。電。戾氣也。陰脅陽。臣侯君之象。當時是季孫宿。罷位世卿。  
將毀中軍。專執兵權。以弱公室。故數月之間。再有大變。申豐  
者。季氏之孚也。不肯端言其事。故暴揚於朝。歸咎歲兵之失。  
大山谷之冰。藏之也。周用之也。徧。亦古者本末備舉。變調之  
一事耳。謂能使四時無愆。伏淒古之變。雷出不震。無蓄霜電。  
則亦誣矣。意者昭公遇災而懼。以禮為國。行其政令。無失其  
民。電之災也。庶可禦也。不然。雖得藏冰之道。合於豳風七月  
之詩。其將能乎。

附錄春王正月。許男如楚。楚子止之。欲與之遂止鄭伯。復田

江南。許男與焉。使椒舉如晉求諸侯。楚靈王欲專會諸侯。故使椒舉往晉以求之。

二君待之。鄭椒舉致命曰。寡君使舉曰。日君有惠。賜盟於宋。

七年。曰。晉楚之德。交相見也。以歲之不易。言有寡人願結

驩於二三君。使舉請間。君若苟無四方之虞。虞。度也。則願假寵

以請於諸侯。欲借君之威。寵以致諸侯。晉侯欲勿許。司馬侯曰。不可。楚王

方侈。天或者欲逞其心。以厚其毒而降之罰。未可知也。其使

能終亦未可知也。晉楚唯天所相也。相助也。不可與爭。君其許之。

而修德以待其歸。待楚君之歸。若歸於德。吾猶將事之。况諸侯乎。

若遭淫虐。楚將棄之。雖楚國猶將棄之。不以為君。吾天誰與爭。公曰。晉有

二不殆。其何敵之有。國險而多馬。齊楚多難。表裏山河。是國險也。冀北產馬。

是多馬也。齊楚多篡弑之禍。是多難也。有是三者。何鄉而不濟。對曰。恃險與馬。

而虞鄰國之難。是三殆也。四嶽三塗。山名。陽城。大室。即中嶽。荆山。

中南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天下至險。無德則亡。燕代。馬之所

生。無興國焉。恃險與馬。不可以為固也。從古以然。是以先王

務修德音。以亨神人。亨。通也。不聞其務險與馬也。鄰國之難。不

可虞也。或多難以固其國。故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失其

守宇。若何虞難。齊有仲孫之難。而獲桓公。至今賴之。仲孫。公孫無知。

在莊九年。晉有里克之難。而獲文公。是以為盟主。里克。子鄭。衛邢。

無難。敵亦喪之。閔二年。狄滅衛。僖二十五年。衛滅邢。故人之難。不可虞也。恃此

三者。而不修政德。亡於不暇。又何能濟。君其許之。紂作淫虐。

文王惠和。殷是以隕。周是以興。夫豈爭諸侯。乃許楚使。使叔

向對曰。寡君有社稷之事。是以不獲。春秋時見。言不得自往。謙辭。諸

侯君實有之。何辱命焉。椒舉遂請昏。蓋楚子遣舉，晉侯許之。

楚子問於子產曰。晉其許我諸侯乎。對曰。許君。晉君少安。不

在諸侯。安于小，小不能遠圖。其大夫多求。莫匡其君。在宋之盟。又曰如

一。晉楚同也。若不許君。將焉用之。馬用宋盟。王曰。諸侯其來乎。對曰。必

來。從宋之盟。承君之歡。不畏大國。大國，晉也。何故不來。不來者。其

魯衛曹邾乎。曹畏宋。邾畏魯。魯衛偏於齊而親於晉。唯是不

來。其餘君之所及也。誰敢不至。王曰。然則吾所求者。無不可

乎。對曰。求逞於人。不可。求人必違之。與人同欲。盡濟。

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

宋世子佐淮夷會於申。楚子專會諸侯始此。

左傳夏。諸侯如楚。魯衛曹邾不會。曹邾辭以難。公辭以時祭。衛

侯辭以疾。如子產言。鄭伯先待於申。自楚先至會地。六月丙午。楚子合諸

侯于申。椒舉言於楚子曰。臣聞諸侯無歸。禮以為歸。令君始

得諸侯。其慎禮矣。霸之濟否。在此會也。夏啟有鈞臺之享。商

湯有景亭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豐宮

之朝。穆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僖四年。晉文有踐土之

盟。僖二十八年君其何用。言于六王二公之事，擇用何禮。宋向戌，鄭公孫僑在。諸

侯之良也。君其選焉。選，擇也。王曰：吾用齊桓。用會召陵之禮。王使問禮

於左師與子產。左師曰：小國習之。大國用之，敢不薦聞。獻公

合諸侯之禮六。其禮六儀也。宋魯公故獻公禮。子產曰：小國共職，敢不薦守。

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鄭伯爵，故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君子謂合左師善守

先代，子產善相小國。王使椒舉侍於後，以規過。規，正也。子之過。卒事

不覩。王問其故，對曰：禮，吾未見者有六焉。又何以規。左師子產所獻

六禮：楚幣未嘗行。宋大子佐後至。王田于武城，久而弗見。椒舉請辭

焉。請王辭之。王使往曰：屬有宗祀之事於武城。言為宗廟田獵。寡君將

墮幣焉。敢謝後見。恨其後至，故言將日。諸侯會布幣乃相見。徐子吳出也。以為貳

焉。故執諸申。楚子示諸侯侈。椒舉曰：夫六王二公之事，皆所

以示諸侯禮也。諸侯所由用命也。夏桀為仍之會，有緡叛之。

商紂為黎之蒐，東夷叛之。周幽為大室之盟，戎狄叛之。皆所

以示諸侯汰也。諸侯所由棄命也。今君以汰，無乃不濟乎。王

弗聽。子產見左師曰：吾不患楚矣。汰而懷見。汰，侈而懷，恨以拒諫。不過

十年。十，數之小成也。左師曰：然。不十年後，其惡不遠，遠惡而後棄。惡及

遠方則人棄之善亦如之德遠而後興。為十三年楚弑其君傳

胡申之會。楚子為主而不殊淮夷。是在會之諸侯皆狄也。其意也何。楚處弑麋以立。而求諸侯於晉。晉人許之。中國從之。執徐子。圍朱方。遷賴於鄢。城竟莫校。畏其強盛。則曰。晉楚唯天所相。不可與爭。滅陳不能救。則曰。陳亡而楚克有之。天道也。滅蔡而不能救。則曰。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降之罰也。至使窮凶極惡。師潰於訾梁。身竄於棘里。而縊於申亥。人不致討。而天自討之。是責命於天。而以人事為無益。而弗為也。

而可乎。弑君之賊。在春秋時。有臣子討之。則衛人殺州吁是也。有四鄰討之。則蔡人殺陳佗是也。臣子不能討之於內。四鄰不能討之於外。有與之會。以定其位。則齊侯及魯宣公會於平州是也。有受其賂。以免於討。則晉侯及諸國會於扈是也。然至此極矣。則未有不以為賊。而又推為盟主。相與朝事之。以聽順其所為。而不敢忤者也。故申之會。不殊淮夷者。以在會諸侯。皆為夷狄之行。皆王法之所當斥。而不使夏變於夷之意也。或曰。晉叔向。鄭子產。宋向戌。皆諸侯之良也。謀其

國至變於夷而不叛。何哉。聖人以天自處。賢者聽天所命。春秋之法。以人合天。不任於天。以義立命。不委於命。而宇宙在其手者也。故楚麋書卒。不單其偽。赴於前。諸侯會中。與淮夷累歎於後。此以怒待人。而責備賢者之責。其垂訓之義大矣。楚人執徐子。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

傳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吳。宋太子鄭伯先歸。宋華費遂鄭大夫從。

執齊慶封殺之。

左傳使屈申圍朱方。

朱方。吳邑。齊慶封所封也。屈申。屈蕩之子。

八月甲申。克之。執齊

慶封而盡滅其族。

慶封以襄二十八年奔吳。楚假大義為齊討慶封。故盡滅之。

將戮慶封。

椒舉曰。臣聞無瑕者可以殺人。慶封唯逆命。是以此。

逆命謂性

不恭順。其肯從於戮乎。

言不肯。而從戮。

播於諸侯。焉用之。

戮慶封而自搖揚其

惡於諸侯。安用如此。王弗聽。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

使慶封自負斧鉞。以徇告於諸侯。使

以為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

崔杼

弑君。慶封其黨也。故以弑君罪之。襄二十五年盟於大宮。

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

圍弒其君兄之子麋而代之。以盟諸侯。王使速殺之。

公羊傳此伐吳也。其言執齊慶封何。為齊誅也。其為齊誅奈何。

慶封走之吳。吳封之於防。然則曷為不言伐防。不與諸侯專封也。慶封之罪何。脅齊君而亂齊國也。

穀梁傳此入而殺其不言入何也。慶封封乎吳鍾離。其不言伐

鍾離何也。不與吳封也。慶封其以齊氏何也。為齊討也。靈王

使人以慶封令於軍中曰。有若齊慶封弒其君者乎。慶封曰。

子亦息哉。亦且一言曰。有若楚公子圍弒其兄之子而伐之。

為君者乎。軍中人粲然皆笑。慶封弒其君而不以弒君之罪

罪之者。慶封不為靈王服也。不與楚討也。春秋之義。用貴治

賤。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治亂也。孔子曰。懷惡而討。雖死不服。

其斯之謂與。

遂滅賴。賴公穀作厲

左傳遂以諸侯滅賴。賴子面縛銜璧。士袒與櫬從之。造於中軍。

中軍王將王問諸椒。舉對曰。成王克許。在僖六年許僖公如是。王

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王從之。遷賴於鄢。鄢楚邑楚子欲遷

春秋用賢治不肖而以其不肖之心而誅毀賢者多見其不知量也

許於賴。使闔韋龜與公子棄疾城之而還。為許城也。韋龜，申子文之玄孫。

無宇曰：楚禍之首將在此矣。召諸侯而來伐國，而克城，竟莫

校。謂築城于外，諸侯無與爭。王心不違。王之欲心，莫有違者。民其居乎。言不得安也。民之

不處，其誰堪之。不堪王命，乃禍亂也。

穀梁傳遂繼事也。

九月，取鄆。

左傳取鄆，言易也。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鄆，鄆叛而來，故曰取。

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著丘公去疾也。

公羊傳其言取之何，滅之也。滅之則其言取之何，內大惡諱也。

附錄鄭子產作丘賦。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田賦在哀十一年。

年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謂子國為尉氏所殺。已為蠆尾。子產重賦，以毒百姓。

如鋒蠆之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寬，鄭大夫。子產曰：何

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為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遷

矣。遷，移也。渾罕曰：國民其先亡乎。渾罕，子寬。君子作法於涼，其敕猶

貪。涼，薄也。作法於貪，敕將若之何。姬左列者。在列國也。蔡及曹滕，其

商君用法 亦是此意



先亡乎偏而無禮

蔡伯楚曹滕偏宋不無禮以為之本

鄭先衛亡偏而無法

鄭

於晉楚而無法以為之備

政不率法而制於心民各有心何上之有○冬

吳伐楚入棘櫟麻

棘櫟麻皆楚東鄙邑

以報朱方之後

此年秋

楚沈尹射

奔命於夏汭

吳兵在東北楚盛兵在東南以絕其後

箴尹宜咎城鍾離

宜咎本陳大夫

第二十四年奔楚

遂啟疆城巢然丹城州來

然丹鄭穆公孫襄十九年奔楚東國水

不可以城

時大水不可興築

彭生罷賴之師

彭生楚大夫罷聞韋龜城賴之師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左傳

初穆子去叔孫氏及庚宗

成十六年辟僑如之難奔齊庚宗魯地

遇歸人使

私為食而宿焉問其行告之故哭而送之

婦人聞之

適齊娶於

國氏

國氏齊正卿姜姓

生孟丙仲士夢天壓已弗勝

穆子夢天墜壓已力不能勝

顧而見人黑而上僂

色黑而有上僂僂

深目而緘喙

日深而緘喙象豬

牛助余乃勝之旦而皆召其徒

從者無之

且曰志之

志識也

及宣伯奔齊饋之

宣伯僑如穆子之兄成十六年奔齊穆子饋宣伯

宣伯曰魯

以先子之故將存吾宗必召女召女何如對曰願之久矣魯

人忍之不告而歸

不告僑如而歸

既立

在齊生孟丙仲士魯召立之為卿在襄二年

所宿

庚宗之婦人獻以雉

獻穆子

問其姓

女生曰姓對曰余子長矣

此一篇文字與甚曲甚秦漢人決不能居手其妙處皆在於口頭辭需辰吐若說不出而光景一一可思

能奉雉而後殺矣。襄二年，豎牛五六歲，召而見之，則所夢也。未聞其名。

號之曰牛。試號之曰牛，以驗其夢。曰：唯，皆召其徒，使視之。遂使為豎。

也。有寵。穆子以牛應也。夢故寵愛之。長使為政。為家政。公孫明知叔孫於齊。

與叔孫相親。明，子孟丙也。歸，未逆國姜，子明取之。國姜，孟仲母。故怒其子長

而後使逆之。子孟丙，仲士。田於丘猶。穆子田獵于丘猶之地。遂遇疾焉。豎牛

欲亂其室而有之。彊與孟盟，不可。欲使從己，孟不肯。叔孫為孟鐘。

為其子孟兩鑄鐘，曰：爾未際。孟未與諸大夫相接見。饗大夫以落之。以綴猪血，以綴鐘曰落。

既具，饗禮。使豎牛請曰：請饗入弗謁。豎牛既入，弗謁告於叔孫。出命之日。

以下富出  
不古險人  
妙本語冷  
態亦冷欲  
變欲笑

日。及賓至，聞鐘聲。叔孫不知享賓，聞鐘聲而怪之。牛曰：孟有北婦人之客

外。孟，北婦人，國姜也。客，謂公孫明。蓋豎牛投穆子所忌也。怒將往，牛止之。賓出，使拘而殺諸

仲與之私遊。賜玉。公與之環。賜玉。使牛入示之。仲士使豎牛以

不示，出命佩之。牛謂叔孫見仲而何。何，如。叔孫曰：何為。怪牛曰。

不見，既自見矣。言仲已自往見公。公與之環而佩之矣。遂逐之，奔齊。

疾急，命召仲。牛許而不召。杜洩見，告之。飢渴，授之戈。杜洩，叔孫氏宰。

也。牛不食叔孫，殊孫怒，欲使杜洩殺之。對曰：求之而至，又何去焉。

春秋四傳 卷二十九 昭公 四十八

不可無此  
不可正人  
不可無此  
一番正論  
然亦可為  
渠正臆邪

蓋杜洩力不能去，設辭以免。豎牛曰：夫子疾病，不欲見人，使寘饋於介而

退。介，東廂。牛弗進，則置虛命徹。寫器令空，示若叔孫已食命去之。十二月癸丑。

叔孫不食，乙卯卒。三日絕糧。牛立昭子而相之。昭子，豹庶子，叔孫婁公使杜

洩葬叔孫。豎牛賂叔仲昭子叔仲昭子，帶與南遺季氏家臣使惡杜洩於

季孫而去之。情洩不與已同志。杜洩將以路葬，且盡卿禮。路，王賜南

遺謂季孫曰：叔孫未乘路，葬焉用之？且冢卿季孫無路，介卿以

葬，不亦左乎？介，次也。季孫曰：然，使杜洩舍路，不可。曰：夫子受命

於朝而聘於王，在襄二十四年。王思舊勲而賜之路，復命而致之君

自棄。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使三官書之。吾子為司徒

實書名。謂季孫書名，定位。夫子為司馬，典工正書服。謂叔孫服，車服之器，工正所書。

孟孫為司空，以書勲。功也。今死而弗以，是棄君命也。書在公府

而弗以，是廢三官也。若命服，生弗敢服，死又不以，將焉用之。

乃使以莖。季孫謀去中軍，豎牛曰：夫子固欲去之。誣叔孫以媚季孫。

甲景王八年，五年。晉平二十，齊景十一，衛襄七，蔡靈六，鄭簡二十，秦景四，吳夷未七。

春王正月，舍中軍。

春秋口傳 卷二十九 昭公 四十九

左卑公室也。罷中軍。季孫稱左師。孟氏稱右師。叔孫氏則自以叔孫為軍名。毀中軍於施氏。

成諸滅氏。季孫不欲親其議。勅二家會諸大夫為之。自取其令名。初作中軍。三分公室

而各有其一。三家各有季氏盡征之。無所入叔孫氏臣其子

弟。以父兄孟氏取其半焉。復以子弟之半歸公。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

季氏擇二。簡擇取二分。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國人盡屬

隨時獻公而已。以書使杜洩告於殯。告叔孫之樞。曰子固欲毀中軍。既毀

之矣。敢告。杜洩曰。夫子唯不欲毀也。故盟諸僖闕。詎諸五父

之衢。在襄十一年。受其書而投之。受季孫書而投棄之。不以告。帥士而哭之。痛

見誣。叔仲子謂季孫曰。叔仲子即叔仲帶。受豐牛賂惡杜洩者。帶矣。命於子叔

孫。曰。莖鮮者自西門。不以壽終為鮮。西門。非魯朝正門。季孫命杜洩。命使從

杜洩曰。卿喪自朝。魯禮也。從生存朝。觀之正路。吾子為國政。未改禮而

又遷之。吾子謂季孫為魯國之政。未改禮而遷易其法。群臣懼死。不敢自也。自從

既莖而行。避接得妙。司馬遷得此法。仲士聞父喪而來。季孫欲立之。南遺曰。叔孫

氏厚。則季氏薄。彼實家亂。子勿與知。不亦可乎。南遺使國人

助豎牛。以攻諸大庫之庭。攻仲士也。魯城內有大庭。氏之虛。于其上作庫。司宮射之。

中目而死。豎牛取東鄙三十邑。以與南遺。取叔孫氏邑。昭子即位。

豎牛即出昭子假于甚妙藏機甚巧若他人殺之使益常矣此中理數昭子蓋亦為天下用而不知真可為千古賊奴之戒

反多此一豎附會似吳蛇足

豎牛之補一告之夢誘之真佛家所謂究

朝其家眾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使亂大殺適立庶又

披其邑將以赦罪披折也罪莫大焉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

仲之子孟丙仲士之子殺諸塞關之外齊魯界上關投其首於寧風之棘

上寧風齊地仲尼曰叔孫昭子之不勞不可能也不以立已為功勞周任

有言曰為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

之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莊叔穆子父得臣遇明夷

離下之謙離下坤上明夷以示卜楚丘楚丘卜姓名曰是將

行此子先出奔而歸為子祀奉祭以諛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

明夷日也離為日明入地中故為夷傷日之數十甲至故有十時亦當十

位日中當王食時當公平旦為卿雞鳴為上夜半為宅自王人定為輿黃昏為隸日入為僚晡時為僕日昃為臺

已下其二為公其三為卿日上其中日中盛明食日為二公位

旦日為三卿位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融明也離在坤下日在地中之象

象之變為謙謙道卑退故曰明而未融日明未融故曰其當旦乎故曰為子祀莊叔卿也卜

祀為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於飛離為日為鳥離變為謙日

飛曰子明而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日動物也雖有夷傷其動不爽君子象之

故曰君子於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旦位在三又非食時故曰三日不食

離火也。艮山也。離為火。火焚山。山敗於人。為言。艮為言。敗言為

讒。為離所焚。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純離為牛。離

詞。畜牝牛吉。故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離焚山

譬世亂則讒勝。焚山則離獨存。故謙不足。飛不翔。謙道冲退。故飛不遠。

翔。垂不峻。翼不廣。峻高也。翼垂下。故曰其為子後乎。不遠翔。故知不

遠。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旦日正卿之位。莊叔父子世。故知不遠。

去。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為亞卿位不足以終。盡卦體。亦有中。

傳公羊。舍中軍者何。復古也。然則曷為不言三卿。五亦有中。三

亦有中。傳梁。貴復正也。

傳胡。按左氏。舍中軍。卑公室也。初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

一。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

貢於公。然則三軍作舍。皆自三家。公不與焉。公室益卑。而魯

國之兵權。悉歸於季氏矣。兵權有國之司命。三綱兵政之本

原。書其作舍。而公孫於齊。薨於乾侯。定公無正。必至之理也。

已則不臣。三綱淪替。南蒯叛。楊虎專。季斯囚。而三桓之子孫

微矣。亦能免乎。書曰。舍中軍。微詞以著其罪也。

楚殺其大夫屈申。

左傳楚子以屈申為貳於吳，乃殺之。以屈生為莫敖。生，屈建子。使與

令尹子蕩如晉逆女。子蕩，即蕩羅。過鄭，鄭伯勞子蕩於汜。勞屈生

於菟氏。汜，菟氏皆鄭地。晉侯送女於邢丘。子產相鄭伯，會晉侯於邢

丘。

公如晉

左傳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往有郊勞，去有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

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焉知禮？公曰：何為自郊

勞至於贈賄？禮無違者，何故不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

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在大夫，不

能取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羈，莊公玄孫懿伯也。奸大國之盟，他元年會號之

盟，陵虐小國。伐莒，取運，利人之難。往年莒亂，而取郟。不知其私，不自知，有私難。公

室四分，民食於他。他，謂三家也。言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無為公謀

終始者，為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在恤

民與憂國，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以習儀為急。言善於禮，不亦遠乎？君子

謂叔侯於是乎知禮。時晉侯亦失政，叔齊以此諷諫。

楚子亦姑  
為大言以  
自快耳未  
有必然之  
慮也故遂  
登疆之對

附錄

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為介鄭子皮子大叔勞諸索

氏大叔謂叔向曰楚王汰侈已甚確見至理子其戒之叔向曰汰侈已

甚身之災也焉能及人若奉吾幣帛慎吾威儀守之以信行

之以禮敬始而思終終無不復從而失儀後順敬而不失

威道之以訓詞奉之以舊法考之以先王度之以二國度晉

勢而行之雖汰侈若我何及楚楚子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苟

得志焉無恤其他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若吾以韓起為

閹刑足使以羊舌肸為司宮加官足以辱晉吾亦得志矣可

乎大夫莫對遂啟疆曰可苟有其備何故不可耻匹夫不可

以無備况耻國乎是以聖王務行禮不求耻人朝聘有珪上

圭九寸聘圭八寸侯伯以下臣各降于君一等享覲有璋既朝聘而享小有述職諸

大有巡功天子設機而不倚爵盈而不飲言行禮之所非宴有

好貨宴飲以賔有陪鼎熟食為賔入有郊勞出有贈賄禮之

至也國家之敗失之道也則禍亂興失朝聘宴城濮之役僖

十八年晉無楚備以敗於邲宣十二年言兵邲之役楚無晉備

以敗於鄆成十年自鄆以來晉不失備而加之以禮重之以睦



是以楚弗能報而求親焉。既獲姻親，又欲耻之，以召寇讐。備

之若何。言何以備。誰其重此。言怨重。若有其人，耻之可也。若其未

有，君亦圖之。晉之事君，臣曰可矣。求諸侯而麋至。麋，群也。求昏

而薦女。薦，進也。君親送之。平公親送于邢丘。上卿及上大夫致之，猶欲

耻之。君其亦有備矣。不然，奈何。韓起之下，趙成，中行吳，魏舒。

范鞅，知盈。五卿位在韓起之下，皆三軍之將佐也。成，趙武之子，吳，荀晏之子，羊舌肸之下，祁

午，張趯，籍談，女齊，梁丙，張骼，輔燮，苗賁皇，皆諸侯之選也。言非

人，韓襄為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襄，韓無忌子，箕襄，邢

帶，叔禽，叔椒，子羽，皆大家也。韓賦七邑。韓襄起之兄，丁，箕襄，邢帶二人，韓氏族，韓

須，叔禽，叔椒，子羽，四人皆韓起子，凡七人，人一邑，皆成縣也。成縣，賦百乘也。羊舌四族皆疆

家也。銅鞮，伯華，叔向，叔魚，叔虎，兄弟四人。晉人若喪韓起，楊盼，五卿，八大夫。五卿，

趙成以下，八大夫，祁午以下，叔向，本羊舌氏，食采于楊，故又號楊盼，輔韓須，楊石。石，叔向子，食我，也。回

其十家九縣。韓氏七，羊舌氏四，而十家舉大數也。長轂七百。長轂，戎車，百乘。其餘

四十縣，遺守四千。計遺守國者，尚有四千乘。奮其武怒，以報其大耻。伯華

謀之。伯華，叔向兄。中行伯，魏舒帥之。伯，中行吳。其蔑不濟矣。君將以親

易怨，實無禮以速寇，而未有其備，使群臣往遺之禽。史楚之群臣往

遺晉之禽獲以逞君心。何不可之有。言其甚不可也。王曰：不穀之過也。大

夫無辱。謝遂欲疆。厚為韓子禮。王欲教叔向以其所不知而不能。

言叔向之多知。亦厚其禮。韓起反。鄭伯勞諸圍。圍地名鄭。辭不敢見禮也。

未渡命故。○鄭罕虎如齊。娶於子尾氏。晏子驟見之。陳桓子問其

故。對曰：能用善人。民之主也。謂撥子產政。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左傳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

公羊傳莒牟夷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其

言及防茲來奔。何不以私邑累公邑也。公邑君邑也。私邑臣邑也。累次也。臣邑不

可與君邑相次序。故言及以絕之。

穀梁傳以者不以者也。來奔者不言出。及防茲以大及小也。莒

無大夫。其曰牟夷。何也。以其地來也。以地來則何以書也。重

地也。

胡傳邾莒之大夫。名姓不登於史策。微也。牟夷。莒大夫。冒為以

姓氏通重地也。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為不義。弗

可滅矣。其書來奔。是接我以利。而我入其利。兩訖之也。為國

以義不以利。如以利則上下交征而國必危矣。為已以義不以利。如以利則患得患失亦無所不至矣。春秋於三叛人雖賤特書其名以懲不義。懼淫人為後戒也。邑而言及者公羊所謂不以私邑累公邑是也。

秋七月公至自晉。

左傳晉人愬於晉。魯受晉侯欲止公。范獻子曰不可。人朝而執之。誘也。討不以師而誘以成之情也。為盟主而犯此一者無乃不可乎。請歸之間而以師討焉。問暇乃歸公。秋七月公

至自晉。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於蚺泉。

蚺公作濱。莒作賁。

左傳莒人來討。討庚不設備。莒人不設叔弓敗諸蚺泉。莒未陳也。

公羊傳潰泉者何。直泉也。直泉者何。湧泉也。

蓋戰而湧為異也。

穀梁傳狄人謂賁泉失台。號從中國名從主人。

秦伯卒。

公羊傳何以不名。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

嫡子生以不名。令于四境。釋勇猛者而立。

其名何。文十六年秦伯罃卒宣四年秦伯繇卒嫡得之也。獨以嫡得之也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越始見經

左傳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以報棘櫟麻之役。役在四年

遂射以繁揚之。師會於夏汭。遂射楚大夫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

楚子於瑣。瑣楚地聞吳師出。遂啟疆帥師從之。從吳師也遽不設備。

吳人敗諸鵠岸。楚子以駟至於羅汭。駟傳也。羅水名吳子使其弟蹶

由犒師。犒勞楚人執之。將以覺鼓。王使問焉。曰：女卜來吉乎？對

曰：吉。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敕邑。卜之以守龜。守國之龜曰：余亟使

人犒師。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而為之備。尚克知之。言然急使人往

勞楚師以觀楚王急怒之緩急而為戰守之備。庶幾能知其意。言吳卜龜如此。龜兆告吉。曰：克可知

也。卜龜之詞止此君若驩焉。好逆使臣。滋救邑。休急。休解也而忘其死。

亡無日矣。今君奮焉。震電馮怒。馮盛也虐執使臣。將以覺鼓。則

吳知所備矣。敕邑雖羸。若早修完。完器也其可以息師。息楚師難

易有備。度事勢之難易而有其備可謂吉矣。且吳社稷是卜。豈為一人。使

臣獲囊軍鼓。而敕邑知備。以禦不虞。其為吉孰大焉。國之守

龜。其何事不卜。一臧一否。其誰能常之。不可必其常吉城濮之兆。其

報在郟。城濮戰。楚卜吉。其效乃在郟。今此行也。其庸有報志。言吳有報楚意。乃弗

殺。楚師濟於羅汭。沈尹赤會楚子。沈尹赤。楚大夫。次於萊山。遂射帥

繁揚之師。先入南懷。楚師從之。及汝清。南懷。汝清。皆楚界。吳不可入。

有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觀。示也。是行也。吳早設備。楚無功

而還。以蹶由歸。楚子懼吳。使沈尹射待命於巢。遂啟疆待命

於霄婁。禮也。善有備。

胡傳越始見經。而與徐皆得稱人。何也。吳以朱方處齊慶封。而

富於其舊。崇惡也。楚圍朱方。執齊慶封殺之。討罪也。吳不顧

義入棘櫟麻。以報朱方之役。狄道也。楚於是以前諸侯伐吳則

以吳為善。而師亦有名。其從之者進而稱人可也。或者以詞

為主而謂不可。云沈子徐越伐吳。故特稱人。誤矣。以不可為

文詞而進人於越。一字褒貶。義安在乎。且吳楚徐越。雖比於

夷狄。而劉敞以為其實不同。吳太伯之後也。楚祝融之後也。

徐伯益之後也。越大禹之後也。其上世皆為元德顯功。通於

周室。與中國冠帶之君無以異。徐始稱王。楚後稱王。吳越因

遂稱王。王非諸侯所當稱也。故春秋比諸夷狄。雖然。猶不欲

絕其類。是以上不使與中國等。下不使與夷狄均。推之可遠。引之可來。此聖人慎絕人。亦春秋之意也。

附錄 秦后子復歸於秦。元年 景公卒故也。終五餘

左傳 秦后子復歸於秦。元年 景公卒故也。終五餘

乙 景王 六年 晉平二十二年 齊景十二 衛襄八 蔡靈七 鄭簡三十 曹武十九 陳襄三十三 杞文十四 卒 宋平四十 秦 哀公元年 楚靈 五 吳夷未

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左傳 杞文公卒。弔如同盟禮也。魯怨杞。目晉取其田。而今不廢喪紀。故禮之。

葬秦景公。

傳 大夫如秦。莖景公禮也。合光王士中大夫送莖之禮

附錄 三月。鄭人鑄刑書。鑄刑書于鼎。故向使詒子產書也。

曰。始吾有虞於子。虞度也。言準度。子產以為已法。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

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臨事制刑。不豫設法。猶不可

禁禦。是故開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

仁。制為祿位。以勸其德。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

之以忠。聳之以行。聳。懼也。教之以務。時所急。使之以和。臨之以敬

泄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

魯鄭異國  
論書相規  
此一段朋  
友忠告後  
世行不得

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亂禍。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權移于法。故民不畏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目危文以

生爭。緣微幸。弗可為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

湯刑。夏商之亂。著禹湯之法。言不能議事以制。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代之衰。皆著三王之法。

言不能議事以政。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言刑書不起于盛世。今吾子相鄭國。作

封洫。襄三十年。立謗政。在四年。制參辟。鑄刑書。制參辟。謂月將以

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儀刑

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言詩唯以德與信不以刑也。民知爭端矣。

將棄禮而徵於書。以刑書為徵。雖刀之末。將盡爭之。喻小事亂獄

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所聞之國。將亡。必多制

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

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火乎。火。心星也。

周五月昏見。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器。刑器。鼎也。藏爭辟焉。藏爭罪之法也。火

如象之。不火何為。象類也。火未出。而用火。相感而致災。

夏季孫宿如晉。

左傳拜宮田也。謝前年受年夷邑不見討。晉侯享之。有加籩。籩豆之數。多下常禮。武子

退使行人告曰。小國之事大國也。苟免於討。不敢求貺。得貺。不過三獻。大夫三獻。今豆有加。下臣弗堪。言弗能當。無乃戾也。戾。以不堪為罪。韓宣子曰。寡君以為驩也。驩。心致。對曰。寡君猶未敢。况下臣。君之隸也。敢聞加貺。固請徹加。而後卒事。晉人以為知禮。重其好貨。

葬杞文公。

宋華合比出奔衛。

左傳 宋寺人柳有寵。有寵於平公。太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欲

宋 太子柳間之。乃坎用牲埋書。謂為盟處。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

之族。亡人。華臣也。襄十七年奔衛。既盟於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華

合比。合比奔衛。於是華亥欲代右師。亥。合比弟。乃與寺人柳比。從

為之徵。曰。聞之矣矣。聞。合比欲納華氏。公使代之。代。合比為右師。見於左師

向。左師曰。女夫也必亡。夫。謂華亥。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

女何有。言合比與汝同宗。汝且害之。何有於他人。然人亦將有害於汝矣。詩曰。宗子維城。母

俾城壞。毋獨斯畏。宗子之固若城。宗室哀落。則城墮壞。而有獨居之畏矣。女其畏哉。為二

十年華亥出奔傳



傳胡左氏曰。宋寺人柳有寵。大子佐惡之。華合比請殺之。柳聞。以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既盟於此。郭矣。公使視之。有馬。遂逐合比。於是華亥欲代為右師。乃與柳比。從為之徵。公使代之。宋公寵信閹寺。殺世遭瘞。而父子之恩。絕。逐華合比。而君臣之義。睽。刑人之能。敗國亡家。亦可畏矣。猶有任趙高以亡秦。信恭頭十常侍以亡漢。寵王守澄。田令孜。以亡唐。而不知鑒覆車之轍者。不亦悲夫。凡此類直書而義自見矣。

左傳六月丙戌鄭災。伯之言。○楚公子弃疾如晉。報韓子也。

報前年送女。過鄭。鄭罕虎。公孫僑。游吉。從鄭伯以勞。諸相辭不敢

見。不敢當國君之勞。祖鄭地。固請見之。見如見王。見鄭伯如。以其乘馬八

匹。私面。私見。見子皮如上卿。如見。以馬六匹。見子產以馬四

匹。見子大叔以馬二匹。禁芻牧採樵。不入田。不犯田種。不樵樹。不

采蕪。不伐嘉樹為樵。不採蕪種為芻。不抽屋。不強旬。誓曰。有犯命者。君子廢

小人降。降。送給下劇也。舍不為暴。主不恩。患。賓。主人不以。往來如是。

鄭三卿皆知其將為王也。三卿罕虎。公孫僑。游吉。知奔。韓宣

子之適楚也。前年如楚致女。楚人弗逆。公子棄疾及晉竟。晉侯將亦弗逆。叔向曰。楚辟我采。辟邪也。表正也。若何效辟。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從我而已。焉用效人之辟。書曰。聖作則。則法也。無寧以善人為則。無寧寧也。而則人之辟乎。匹夫為善。民猶則之。况國君乎。晉侯說乃逆之。

秋九月大雩

左傳早也。

楚薳罷帥師伐吳

左傳徐儀楚聘於楚。儀楚大夫。楚子執之。逃歸。懼其叛也。使薳洩

伐徐。薳洩大夫。吳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吳。師於豫章。而次

於乾谿。乾谿楚東竟。吳人敗其師於房鍾。房鍾吳地。獲宮廐。尹棄疾。棄疾吳子棄疾也。

子蕩歸罪於薳洩而殺之。以其始禍也。

冬叔弓如楚

左傳叔弓如楚聘。且弔敗也。

齊侯伐北燕

左傳十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告盟主。士匄相。士鞅逆諸河。

春秋紀傳

卷二十九昭公

六十四



九年

經 獲

反 俱 縛

傳左 妃

配 音

舍

捨 音

十年

傳左 銛

丕 音

耶

梗 音

十有一年

經 般

班 音

比

毘 音

稜

音 子 鶴 反 又 音 林 反

傳左 禴

反 古 外

給

反 徒 亥

還

旋 音

十有三年

傳左 辟

避 音

崩

崩 音

坻

遲 音

肝

幹 音

叟

叟 音

囂

敬 音

辟

僻 音

鍼

秘

祕 音

十有三年

經 與

預 音

傳左 質

致 音

葉

攝 音

俾

牌 音

芋

喻 音

詬

反 呼 豆

適

狄 音

齊

齋 音

賈

古 音

底

音 音

齊

反 側 皆

奉

俸 音

傳胡 拂

彌 音

與

預 音

耶

反 古 杏

赤火曰傳

卷三十 音釋

二

春秋四傳卷三十

景陵

鍾 惺伯敬父評

鄧名揚左名

武林

鍾天墀九瞻輯註

鍾 越異度

昭公二

丙景王 七年 晉平二十三、齊景十三、衛襄九、卒、蔡靈八、鄭簡三  
寅十年、十一、曹武二十、陳哀三十四、杞平公郁釐元年、宋  
平四十一、秦哀二、  
楚靈六、吳夷末九、

春秋四傳

卷三十

昭公

一

春王正月。暨齊平。

左傳齊求之也。癸巳。齊侯次于號。燕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

不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公孫皙曰。受服而退。侯蒙而

動可也。齊齊大夫。二月戊午。盟于濡上。燕人歸燕姬。齊齊侯。賂以

瑤。瑤。玉。也。學。瑤。玉。也。學。耳。主。爵。不克而還。不克納簡。公而歸。

穀梁傳平者成也。暨。猶暨暨也。暨者不得已也。以外及內曰暨。

胡傳我所欲曰及。不得已曰暨。當是時。昭公結婚強吳。外附荆

楚。其與齊平。無汲汲之意。乃齊求於魯而許之平也。故曰暨。

至定公八年。魯再侵齊。結大國之怨。見汲必矣。其與齊平非

不得已。乃魯求於齊而欲其平也。故曰及。平者聖人之所貴。

然或以賄賂而結平。或以臣下而擅平。或以附夷狄而得平。

或以侵犯大國而急於平。則皆罪也。攷其事而輕重見矣。

附錄楚子之為令尹也。為王旌以田。析羽為旌。備芋尹無宇

斷之。斷子園之旌。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及即位。為章華之宮。納

亡人以寔之。有罪而出亡者皆無宇之闢。入焉。有罪亡入無

宇執之。有司弗與。王有司曰。執人於王宮。其罪大矣。執而謂諸

王執無字王將飲酒無字辭曰天子經畧經營天下諸侯正

封封疆有古之制也封畧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

臣故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有十

日甲至人有十等王至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

公臣者服屬之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

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士理庶事阜造成事與佐阜舉衆事

臺給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今有司曰女胡執人於王

宮將焉執之如此則將安所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荒大

也有亡人當大蒐其衆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楚文作僕區之法

僕隱也區匿也為曰盜所隱器隱盜所與盜同罪所以封汝

也此楚文王所以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今從有司之

可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逃者舍之將相帥逃王事無乃闕

乎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為天下逋逃主萃淵藪

言天下逋逃悉以紂為淵藪集而歸之故夫致死焉人欲致死君王始求諸侯而

則紂紂法無乃不可乎若以二文之法取之盜有所在矣言王

盜王曰取而臣以往言取汝之臣盜有寵未可得也靈王戲

二文之法，指我為盜，則我方有寵于君，未可得而取也。遂赦之。款無

三月公如楚。

左傳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宮室始成，祭之為落。大宰蒍啓彊

曰：臣能得魯侯，遠啓彊來召公，辭曰：昔先君成公命我先大

夫嬰齊。嬰齊，楚令尹子重。曰：吾不忘先君之好，將使衡父照臨楚國。

成二年，魯使公衡質楚，以請盟，故曰照臨。鎮撫其社稷，以輯寧爾民。嬰齊受命

于蜀。成二年。奉承以來，弗敢失墮，而致諸宗祧。言奉成公此語以告宗廟。曰

我先君共王引領北望，以望中原。日月以冀。冀，魯朝。傳序相授，于今

四王矣。共，康、莊、釐、及靈王。嘉惠未至，唯襄公之辱臨我喪。襄公二十八年，如楚。

臨，康王喪。孤與其二三臣，悼心失圖。其心傷悼，失所圖謀。社稷之不皇，况能

懷思君德。言有大喪，多不暇。今君若步玉趾，辱見寡君，寵臨楚國，以

信弔之，役致君之嘉惠，是寡君既受貺矣。何蜀之敢望。言但望君

來不敢奢望，蜀之有貢于其先君鬼神，寔嘉賴之。豈唯寡君君若不来，使

臣請開行期。開，魯人伐之期。寡君將承質幣而見于蜀，以請先君之

貺。以問成公所賜，何不踐言。公將往，寧襄公祖。祖，祭道神。梓慎曰：君不果行，襄

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今襄公寔祖，君其不行。子服惠



伯曰行先君襄公未嘗適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適楚矣而

祖以道君不行何之三月公如楚鄭伯勞于師之梁鄭城孟

僖子為介不能相儀僖子仲孫獲及楚不能答郊勞為下僖子病不能相禮傳

并孫舍如齊涖盟舍左穀作媯後同

穀梁涖位也內之前定之辭謂之涖外之前定之辭謂之來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左傳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晉侯問于士文伯曰誰將當日

食對曰魯衛惡之受其惡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

魯地衛地不常也魯地不常也日食于不常之末及降婁之始乃息故禍在衛大在魯小於是

實受之其大咎其衛君乎魯將上卿衛君寔當此咎魯則上卿當之八月衛侯卒十

一月季孫宿卒公曰詩所謂彼日而食於何不臧者何也對曰不善

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故政不可

不慎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

附錄晉人來治杞田前女嬴侯不盡歸今公適楚晉人浸來治之季孫將以成與

之成孟氏邑本杞田謝息為孟孫守不可謝息僖子家臣曰人有言曰雖有

挈鉞之知守不假器禮也挈鉞汲者喻小知為人守器猶知不以借人夫子從君

而守臣喪邑。言僖子從君如楚而雖吾子亦有猜焉。言季孫

我不季孫曰。君之在楚。於晉罪也。言晉罪君又不聽晉。魯罪

重矣。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不如與之。間晉而取諸杞。候晉

可復伐吾與子挑。魯國汴縣成反。誰敢有之。是得二成也。他

取成必還孟氏誰敢有此魯無憂而孟孫益邑。子何病焉。辭

以無山。謝息又辭以與之菜柞。二乃遷于挑。謝息晉人為杞

取成。

楚子享公于新臺。章華使長鬣者相。鬣鬚好以大屈。宴好賜

之既而悔之。遂啟疆聞之。見公。公語之。昭公以所拜賀。公曰

何賀。對曰。齊與晉越。欲此久矣。寡君無適與也。而傳諸君。君

其備禦三鄰。言齊晉越將伐魯慎守寶矣。敢不賀乎。公懼。乃

反之。

鄭子產聘於晉。晉侯有疾。韓宣子送客。私焉。私曰。寡君寢疾。

於今三月矣。並走群望。晉所望山川有加而無瘳。今夢黃熊

入於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為大政。其何厲之

有。昔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為黃熊。以入于羽淵。寔為夏郊。

譎得有趣  
然楚君臣  
凡人哉

郊。三代祀之。夏家郊祭。歷殷周二代。又通在羣神之數。并見祀。晉為盟主。其或者未

之祀也乎。韓子祀夏郊。祀。晉侯有間也。賜子產莒之二方

鼎。方。莒。莒。子產為豐施歸州田於韓宣子。豐施。鄭公孫段之

賜段。今段卒。故曰。日君以夫公孫段為能任其事。而賜之州

田。今無祿早世。不獲父享君德。其子弗敢有。不敢以聞于君。

私致諸子。此年正月。公孫段卒。宣子辭。子產曰。古人有言曰。其父析薪。

其子弗克負荷。施將懼不能任其先人之祿。其况能任大國

之賜。縱吾子為政而可。後之人若厲有疆場之言。敝邑獲戾。

戾。而建置豐氏也。敢以為請。宣子受之。以告晉侯。晉侯以與

宣子。宣子為初言。初言。謂與趙文子爭州田。病有之。以易原縣

於樂大心。樂大心。宋大夫。原。晉邑。以賜樂大心。

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襄三十年。鄭人殺伯

有。言其鬼至。鑄刑書之。歲二月。在前。或夢伯有介而行也。介。甲。曰。壬

子。余將殺帶也。駟帶。助子。哲殺伯有。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公孫段

及壬子。駟帶卒。國人益懼。齊燕平之月。此年正月。壬寅。公孫段

大道理大  
机權

卒。國人愈懼。其明月。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乃止。公孫

洩子孔之子。襄十九年。鄭子大叔問其故。子產曰。鬼有所歸。

乃不為厲。吾為之歸也。言鬼有宗廟。則得所歸。乃不為害。大叔曰。公孫洩何

為。子孔不為厲。問何為洩立洩。子產曰。說也。為身無義而圖說。伯有無義。以妖鬼故。

立之恐惑民。故并立洩。使若以大義存誅絕之。後者以解說民心。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

有所反于正道。若立誅絕之。後如公孫洩之類。以悅于民。不媚不信。不信民不從也。及子

產適晉。趙景子問焉。曰。伯有猶能為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

化曰魄。人之生也。始變而為形。形之靈者。既生魄。陽曰魂。魄

既生。魄屬陰。其中自有陽氣。氣之神者。其名曰魂。如精神智識之類。用物精多。則魂魄彊。居高

物之享。則魄彊。取物之精多。則魂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積精而至于神。匹

夫匹婦彊死。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為淫厲。彊死。不况良病也。

霄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鄉。從政三

世矣。鄭雖無腆。腆。厚也。抑諺曰。藁爾國。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

物也。和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馮厚矣。而彊死。能為

鬼。不亦宜乎。

子皮之族。飲酒無度。故馬師氏與子皮氏有惡。馬師氏。公孫

春秋四傳 卷三十 昭公

也。齊師還自燕之月。此年二月。罕翔殺罕魍。魍，子皮弟。罕翔奔晉。韓宣

子問其位于子產。問，朔可使在何位。子產曰：君之羈臣，苟得容以逃

死，何位之敢擇？卿遠從大夫之位。謂以禮去者，降位一等。罪人以其罪

降。若以罪去國者，所降又多。古之制也。翔於敝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

獲戾而逃，唯執政所寘之。得免其死，為惠大矣。又敢求位，宣

子為子產之敏也。使從嬖大夫。嬖，大夫下大夫也。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左傳秋八月，衛襄公卒。晉大夫言於范獻子曰：衛事晉和睦，晉

不禮焉。庇其賊人而取其地。謂襄二十六年，晉疆戚田，取懿氏邑六十，以與林父，故諸

侯貳。詩曰：鴟鴞在原，兄弟急難。又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兄

弟之不睦，於是乎不弔。不相弔恤。况遠人誰敢歸之。今又不禮於

衛之嗣。新君。衛必叛我，是絕諸侯也。獻子以告韓宣子。宣子說

使獻子如衛弔，且反戚田。衛齊惡告喪于周，且請命。王使成

簡公如衛弔。簡公，王卿士。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

左右，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圉、亞圉。二圉，周之先也。為殷諸侯，亦受殷王追命者。

穀梁傳鄉曰：衛齊惡，今日衛侯惡，此何為？君臣同名也。君子不

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以來也。王父名子也。謂親之所名。臣雖欲改。君不當聽也。使重父命也。父受命名于王父。王父卒則聽王父之命名之。

九月。公至自楚。

左傳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以不能相儀及答郊勞為已病。乃講學之。

苟能禮者。沒之。及其將死也。二十四年。孟僖子卒。召其大夫。僖子屬曰。

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僖子卒時。孔子六代祖孔父嘉為

五。聖人之後也。湯而滅於宋。宋君所殺其子奔魯。其祖弗

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非父何。孔父嘉之兄。適嗣當立。以讓厲公也。

及正考父。非父何之曾孫。孔嘉父之父也。佐戴武宣。三人皆宋君。三命茲益共。三命。上卿也。言位高益共。

故其鼎銘云。考父廟之鼎。一命而偃。再命而偃。三命而

俯。俯共於偃。偃共於偃。言不敢安行。亦莫余敢侮。人亦莫敢侮之。饋於是

鬻於是。以糊余口。于是鼎中為饋。鬻言至儉也。其共也如是。臧孫統有言

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聖人之後。有明德而不當大位。

謂正考父。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沒。得終。必屬說與何忌于夫

子。使事之。說南宮敬林。何忌。孟懿子。皆僖子之子。夫子謂仲尼。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

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仲尼曰。能補過者君子也。詩

曰。君子是則是效。孟僖子可則效已矣。

附錄 單獻公棄親用羈。獻公周卿士，羈寄客也。冬十月辛酉，襄頃之族

殺獻公而立成公。襄公頃公之父，成公獻公弟。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左傳 十一月季武子卒。晉侯謂伯瑕士文伯曰。吾所問日食從矣。

可常乎。衛侯武子皆卒，故言我所問日食之災，皆逆子之所言，可常必不差否。對曰。不可。六物

不同。民心不一，事序不類，官職不則，非一同始異終，胡可常

也。詩曰。或燕燕居息，或憔悴事國。其異終也如是。公曰。何謂

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

何謂辰。言詳以告我，如非辰大辰，其義莫同何者謂之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一歲

日月十二會，故以配日。謂以子丑所會謂之辰，配甲乙。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左傳 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姜氏嬖人媼始生孟縶。孔成子夢

康叔謂已立元。成子，衛卿，孔達之孫，縶也。元，孟縶弟，夢時元未生。余使羈之孫圉與

史苟相之。羈，縶子。苟，史朝子。史朝亦夢康叔謂已。余將命而子苟與

孔烝鉏之曾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夢協。合也。晉韓宣

子為政。聘于諸侯之歲。在二嫫始生子。名之曰元。孟縶之足

不良弱行。也。跛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衛國。主其社稷。

遇屯。三三震下。又曰。余尚立縶。尚克嘉之。遇屯。三三之比。三

三坤下。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易曰屯成子曰。非

長之謂乎。言屯之元亨。謂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善之孟

非人也。將不列于宗。不可謂長。足跛非全人。不且其繇曰。利

建侯。繇卦嗣吉何建。建非嗣也。嗣子有常位。不待卜而後建

者不必于二卦皆云。謂有建。子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

筮襲於夢。武王所用也。弗從何為。太誓曰。朕

不能。侯主社稷。臨祭祀。奉民人。事鬼神。從會朝。又焉得居。各

以所利。不亦可乎。孟跛利居。元吉利建。故孔成子立靈公。十二月癸亥。

葬衛襄公。靈公。元也。

丁景王十八年。晉平二十四。齊景十四。衛靈公元元年。蔡靈九。

二。宋平四十二。秦哀三。楚靈七。吳夷末十。

春。

附錄春。石言於晉魏榆。晉魏邑之榆地。有石忽作人言。晉侯問於師曠曰。石



何故言對曰石不能言或馮焉謂有精神馮不然民聽濫也

民聽之失抑臣又聞之曰作事不時怨讟動于民則有非言

妄為言也之物而言垂氣致異時有不能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怨讟

並作莫保其性石言不亦宜乎於是晉侯方築鹿祈之宮地

祈名叔向曰子野之言君子哉子野師曠字君子之言信而有微故

怨遠於其身小人之言潛而無徵故怨咎及之詩曰哀哉不

能言匪舌是出唯躬是瘁寄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其

是之謂乎師曠綠問流是宮也成諸侯必叛君必有咎夫子

知之矣為十年晉侯彪卒傳

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左傳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大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

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招及過皆

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大子偃師而立公

子留

穀梁傳鄉曰陳公子招今日陳侯之弟招何也曰盡其親所以

惡招也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世子云者唯君

之貳也。云可以重之。存焉。志之也。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殺之。惡也。

胡傳此公子招。特以弟稱者。若招憑寵稔惡。而陳侯失親親之道也。招以公子為司徒。乃貴戚之卿。親則介弟。尊則叔父。號令廢立。自已而出。莫敢干之者也。不能援立嫡冢。安靖國家。而逢君之惡。成殺偃師。以致大寇。宗社覆沒。罪固大矣。陳侯信愛其弟。何以為失親親乎。尊賢者親親之本。不能擇親之賢者。厚加尊寵。以表儀公族。而徇其私愛。施于不令之人。以至亡國敗家。豈不失親親之道乎。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交貶之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左傳夏四月。辛亥。哀公縊。憂恚自殺。

叔弓如晉。

左傳叔弓如晉。賀麇祁也。賀宮成。游吉相鄭伯以如晉。亦賀麇祁也。

也。史趙見子大叔曰。甚哉其相蒙也。蒙欺也。可吊也。而又賀之。

子大叔曰。若何吊也。其非唯我賀。將天下寔賀。言諸侯畏晉。非獨鄭。

春秋四傳

卷三十 昭公

十四

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

左傳干徵師赴于楚。干徵師陳大夫。且告有立君。公子勝愬之于楚。以

過殺偃師告也。楚人執而殺之。殺干徵師。公子留奔鄭。書曰。陳侯之弟招

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罪不

在行人也。

穀梁傳稱人以執大夫。執有罪也。稱行人。怨接于上也。

陳公子留出奔鄭。

秋。蒐于紅。書蒐始此。

左傳秋。大蒐于紅。自振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根于魯東界商宋地。魯西竟接

宋衛也。

公羊傳蒐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

穀梁傳正也。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艾蘭以為防。置

旃以為轅門。以為罽。質。楹也。罽。門中。流。旁握御擊

者。不得入。握。握四寸也。輦。掛則不得入門。車。軌。塵。塵不

候。蹄。發。疾。相。投。揜。禽。旅。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

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戰不逐。面傷不獻。不獻禽。不獻禽。

只百餘字  
三盡于虛  
三四千言  
而古容之  
韻直出入  
風雅

大苞不盈

雖多。天子取三十馬。其餘與士眾以習射于射宮。射而中。田相如曲終奏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是以知古之貴

仁義而賤勇力也。射以不爭為仁。揖讓為義。

胡傳蒐。春事也。秋興之則違天時。有常所矣。其于紅則易地利。

三家專行。公不與焉。而兵權在臣下。則悖人理。此亦直書其事。不待貶絕而自見者也。凡亂臣之欲竊國命。必先為非禮以動民。而後上及於君父。昭公至是。民食于他。不恤其所。昧於履霜之戒甚矣。

左傳七月甲戌。齊子尾卒。子旗欲治其室。子旗。樂施也。欲并治子尾之家政。

丁丑殺梁嬰。子尾八月庚戌。逐子成。子工。子車。三子。子尾之屬。子成。頃公

子固。子工。成之弟。鑄子車。頃公之孫。捷。皆來奔。而立子良氏之宰。子良。子尾之

旗為子良立宰。其臣曰。孺子長矣。孺子謂子良。而相吾室。欲兼我

也。兼并也。授甲將攻之。陳桓子善於子尾。亦授甲將助之。將助子尾。

氏以攻子旗。或告子旗。子旗不信。則數人告。將往。又數人告於道。

數人。接續告變於道路。遂如陳氏。桓子將出矣。聞之而還。聞子旗至。游服而

送之。去戎備。著常服。請命。問桓子所至。對曰。聞疆氏授甲將攻子

解語自可

聞諸疆氏即高疆子曰弗聞子盍亦授甲無宇請從桓子請

子何不亦授甲我請從謂子旗子旗曰子胡然彼孺子也吾誨之猶

懼其不濟吾又寵秩之謂為之其若先人何先人謂子尾子

若相攻何以雅先世相好今子盍謂之使無周書曰惠不惠茂不茂言當施

惠者勸勉惠于不康叔所以服和也服行桓子稽顙曰頃靈福子

頃公靈公望子旗吾猶有望惠及已遂和之如初和樂高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左傳陳公子招歸罪於公子過而殺之

大雩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奭奭公

左傳九月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圍城孫吳悼太子偃宋戴

惡會之戴惡宋冬十一月壬午滅陳與嬖袁克殺馬毀玉以

葬與衆也袁克嬖人之貴楚人將殺之請寘之袁克請寘既

又請私請私盡私於幄加經於顙而逃幄帳也逃不使穿封

戌為陳公戌楚大夫滅陳為曰城麋之役不誦城麋役在襄

與楚靈王爭皇頡侍飲酒於王王曰城麋之役女知寡人之及此為

春秋四傳

卷三十昭公

十七

義士

也。女其辟寡人乎。不與我爭皇顓。對曰。若知君之及此。臣必致死禮。

以息楚。言若蚤知靈王篡位。我必為却敖致死以殺君。以息楚國之禍也。晉侯問於史趙曰。

陳其遂亡子。對曰。未也。公曰。何故。對曰。陳顓頊之族也。陳祖舜也。

出顓頊。歲在鶉火。歲也。星鶉火。南方柳星。午位。是以卒滅。陳將如之。顓頊氏以歲在

鶉火而滅。火盛而水滅也。陳顓頊之族。將如顓頊之數。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箕斗之間

有。天漢故謂之析木之津。由用也。且陳氏得政于齊。而後陳

卒亡。陳氏敬仲之後。得政于齊。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幕舜之先

從幕至瞽瞍。無違天命。廢絕者。舜重之以明德。寘德於遂。遂舜後。封遂。遂乃

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臣聞盛

德必百世祀。虞之世數未也。繼守將在齊。自舜至今。未及百世。繼陳以守舜之

祀者必其在齊。其兆既存矣。言陳氏興盛。形兆已見。

穀梁惡楚子也。

葬陳哀公。

穀梁不與楚滅閔公也。

戊景王十九年。晉平二十五。齊景十五。衛靈二。蔡靈十。鄭簡三。

辰二年。十三。曹武二十二。陳成。杞平三。宋平。四十三。秦

哀。四。楚靈八。吳夷末十一。

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左傳春。叔弓宋華亥鄭游吉衛趙厲會楚子于陳。

許遷于夷。

左傳二月。庚申。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寔城父。此時改城父為夷。取州。

來淮北之田以益之。益許田。伍舉授許男田。然丹遷城父人於

陳。然丹即右尹子華。以夷濮西田益之。以夷田在濮水西者與城父人。遷方城外

於許。許遷于夷。以方城外寔其處。

附錄周其人與晉閻嘉爭閻田。其人甘大夫襄也。晉梁丙張

趯率陰戎伐潁。潁潁周邑。王使詹桓伯辭於晉。辭責讓之。

夫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在夏世以后稷功受此五國為

西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二國在東方。巴濮楚鄧。吾

南土也。四國在南方。肅慎燕亳。吾北土也。三國在北方。吾何邇封之有。

封疆外薄曰海。何近之有。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藩屏周。亦其廢隊是為。

後世廢隊。兄弟之國。當救濟之。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童子垂髦。始冠必以弁。蓋緇布冠也。既三

加之冠。禮而棄其始緇布之冠。故言因以救之。先王居櫛杙于四裔。以禦魍魎。怪物

民害者。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允姓。陰戎之祖。與三苗俱放。二危者。伯父惠公歸

春秋四傳

卷三十一 昭公

十九

天王與列國止以解之曲直為懲負紀綱不復言矣謂周之弱不弱於封建吾不信也

自秦而誘以來。僖十五年晉惠公自秦歸二十二年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使偪我諸姬。

入我邾甸則戎焉取之。若非惠公誘戎則戎安得取周之地戎有中國誰之咎

也。晉在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不亦難乎。伯父圖之。我在

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水木之有本原。民人之有謀主也。謀主

宗族伯父若裂冠毀冕。拔本塞原。專棄謀主。雖戎狄其何有

余一人。伯父猶然則雖戎狄無所可責叔向謂宣子曰。文之伯也。豈能改物。

言文公雖霸猶未能改物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

暴滅宗周。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且王辭直。子其

圖之。宣子說。王有姻喪。外親使趙成如周弔。且致闡田與祿。

祿送死衣。及潁俘。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襄以說於晉。晉人

禮而歸之。賓滑周大夫

夏四月。陳災。災。公穀作火

左傳夏四月。陳災。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

亡。子產問其故。對曰。陳水屬也。陳顛頊之後。故為水屬火。水。妃也。火畏水。故

為之而楚所相也。相治也。楚之先祝融。為高辛氏火正。主治火事。今火出而火陳心

也。逐楚而建陳也。水得妃而興。陳興則楚衰。故曰逐楚而建陳妃以五成。故曰五



年。紀合也。五行各相配合。得五而成。故五歲而陳復封。為十三年。陳侯吳歸于陳。傳。歲五及鷄火。而

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是歲歲在星紀。五歲及大

梁。而陳復封。自大梁四歲。而及鷄火。後四周。四十八歲。凡五及鷄火。五十二年。天數以五為紀。故五及鷄火。火盛水衰。

公羊傳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曰存陳恠矣。若曰陳為天所存。悲

之。曷為存陳。滅人之國。執人之罪人。殺人之賊。葬人之君。楚

無道。託討賊行義。陳臣子辟門。虛心待之。而滅其國。若是則陳存恠矣。存之者。悲之也。

穀梁傳國曰災。邑曰火。火不志。此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

胡傳凡外災告則書。今楚已滅陳。夷於厲縣。使穿封成為公矣。

必不遣使告於諸侯。言亡國之有天災也。何以書於魯國之

策乎。當是時。叔弓與楚子會於陳。則目擊其事矣。雖彼不來

告。此不往弔。叔弓使畢而歸。語陳故也。魯史遂書之耳。或曰。

國史所書。必承赴告。豈有憑使入之言。而載之於史者。曰。周

景王崩。有尹單猛朝之變。固無赴告矣。叔鞅至自京師。言王

室之亂也。春秋承其言。遂書於策。亦此類耳。仲尼作經。存而

弗單者。蓋與滅國。繼絕世。以堯舜三代公天下之心為心。異

於孤秦罷侯置守。欲私一人以自奉者。所以歸民心。合天德

也。穀梁以為存陳，得其旨矣。

附錄 晉荀盈如齊送女，還六月卒于戲陽，殯于絳，未葬。晉侯

飲酒樂，膳宰屠蒯趨入，請佐公使尊。公之使人執尊，酌酒請為之佐，許之。而

遂酌以飲工。工師曠也，屠蒯酌曰：女為君耳，將司聽也。辰在

子卯，謂之疾日。疾，惡也。紂以甲子喪，桀以乙卯亡，故國君以為忌日。君徹宴樂，學人舍

業。學人，謂習樂之人。為疾故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荀盈死，喪

如股肱，何痛如之。女弗聞而樂，是不聽也。又飲外嬖嬖叔。外嬖，都

大夫之嬖者。曰：女為君目，將司明也。職在外，視服以旌禮。禮以行事。

事有其物也。物有其容也。容貌，今君之容，非其物也。有物而

作歡樂會，故曰非其物。而女不見，是不明也。亦自飲也。曰：味以行氣，氣

以寔志。味調和，所以養人而行其氣。志以定言，言以出令。臣

寔司味，二御失官。工不聽，而君弗命，不出令，臣之罪也。必由

味不調，故曰臣之罪。公說，徹酒。初，公欲廢知氏而立其外嬖，為是悛而

止。知氏即荀氏。秋八月，使荀躒佐下軍以說焉。躒，荀盈之子，知文

說自解說。

秋，仲孫矝如齊。

春秋四傳

卷三十

昭公

二十二

左傳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

冬。築即園。

左傳書時也。季平子欲其速成也。叔孫昭子曰。詩曰。經始勿亟。

庶民子來。焉用速成。其以勸民也。勸也。無囿猶可。無民其可

乎。

已景王十年。晉平二十六卒。齊景十六衛靈三。蔡靈十一。鄭簡三十四。曹武二十三。陳滅。杞平四。宋平四十。

四卒。秦氣五。楚靈九。吳夷末十二。

春。王正月。

附錄春王正月有星出于婺女。也。鄭裨竈言于子產曰。七

月戊子。晉君將死。今茲歲在顛頊之虛。歲星也。顛頊之虛。謂玄枵。姜女

任氏。定守其地。姜齊姓。任薛姓。齊薛二國實守玄枵之地。居其維首。而有妖星焉。

告邑姜也。客星居玄枵之維。出非其地。故曰妖星。邑姜。齊太

處女。邑姜。齊之既嫁女。妖星在邑姜。晉之妣也。天以七紀。二

入宿戊子。逢公以登。星斯于是乎出。逢公。殷諸侯。居齊地者。曾以戊子日卒。登。卒也。

四逢公未死之先。妖星出。婺女。時非歲星所在。故齊自當禍。而以戊子日卒。吾是以識之。為晉侯

夏。齊欒施來奔。齊公作晉。

春秋四傳

卷三十

昭公

二十三

左傳齊惠樂高氏皆耆酒。樂高皆出惠公信內多怨說婦人言故多怨疆于陳

鮑氏而惡之。鮑惡陳夏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亦

告鮑氏桓子授甲而如鮑氏遭子良醉而騁。及子良醉驅告鮑國遂見

文子。文子鮑國則亦授甲矣使視二子。子旗子良則皆將飲酒桓子曰

彼雖不信。彼傳者言聞我授甲則必逐我及其飲酒也盍伐諸陳

鮑方睦遂伐樂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欲先得公以自輔助陳鮑

失公其將安往言必敗也遂伐虎門晏平仲端委立于席門之外。端委朝服四

族召之無所往。樂高陳鮑其徒曰助陳鮑乎曰何善焉。言無善助義可助

樂高乎曰庸愈乎。罪惡不差于陳鮑然則歸乎曰君伐焉歸公召之

而後入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鉶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王黑

齊大夫靈姑鉶公旗名五月庚辰戰于稷。祀后稷之慶樂高敗又

敗諸莊。六軌之道國人追之。追樂高之師又敗諸鹿門。齊城門樂施高疆

來奔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讓德之主也讓之

謂懿德凡有血氣皆有爭心故利不可疆。不可疆疆取思義為愈義

利之本也。蘊利生孽。蘊蓄也孽妖害姑使無蘊乎可以滋長桓子盡

致諸公而請老于莒。齊邑桓子呂子山。子山子商子周襄王十一年子尾所逐羣公子

此舉動

私具幄幕器用從者之衣履而反棘焉。棘子山子商亦如之。

而反其邑。子周亦如之。而與之夫子。子周本無邑反子城子

公公孫捷。三子八年而皆益其祿。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

分之邑。桓子以已國之貧約孤寡者私與之粟。曰。詩云。陳錫

載周。能施也。桓公是以霸。齊桓公能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

穆孟姬為之請高唐。陳氏始大。穆孟姬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矍帥師伐莒。意如、公作

左傳平子伐莒取郟。平子即季孫獻俘。始用人于亳社。以人祭

臧武仲在齊。聞之。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

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佻。佻之謂甚矣。而壹用之。將誰福哉。

壹同也。同人于畜牲。

胡傳前已舍中軍矣。曷為猶以二卿並將乎。季氏毀中軍。四分

公室。擇其二。二家各有其一。至是季孫身為主將。二子各帥

一軍為之副。則三軍固在。其曰舍之者。特欲中分魯國之眾。

為已私耳。以為復古則誤矣。襄公以來。既作三軍。地皆三家

之土。民皆三家之兵。每一軍出。各將其所屬。而公室無與焉。

是知雖舍中軍。而三卿並將舊額固存矣。

戊子。晉侯彪卒。

左傳 戊子。晉平公卒。如裨竈之言。 鄭伯如晉。及河。晉人辭之。游吉遂

如晉。

九月。叔孫舍如晉。葬晉平公。

左傳 九月。叔孫婍。齊國弱。宋華定。衛非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

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如晉。葬平公也。鄭子皮將

以幣行。見新君之幣。 子產曰。喪焉用幣。用幣必百兩。載幣用車百乘。 百兩

必千人。千人至。將不行。每一乘用十人。晉有喪。恐不 不行。必

盡用之。將自費。用盡之。 幾千人而國不亡。言小國當幾千人之費。豈不亡哉。 子皮固

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妹孫昭子曰。非禮也。

弗聽。妹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送葬禮畢。 而又命孤。孤。頃公自稱。 孤

斬焉在衰經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

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見。子皮盡用其幣。歸謂

子羽曰。非知之寔難。將在行之。言不患不知。患不能行。 夫子知之矣。我

則不足。言已由子產之戒。既知其不足。可而遂行之。是我之不足。 書曰。欲敗度。縱敗禮。我

之謂矣。夫子知度與禮矣。我寔縱欲而不能自克也。昭子至

自晉。大夫皆見。高彊見而退。高彊子良昭子語諸大夫曰。為人子

不可不慎也哉。昔慶封亡。襄二十八年子尾多受邑。而稍致諸君。

君以為忠而甚寵之。將死。疾于公宮。在公宮被疾輦而歸。君親推

之。推其車而送之其子不能任。是以此忠為令德。其子弗能任。罪

猶及之。難不慎也。人子難喪夫人之力。棄德曠宗。以及其身。

不亦害乎。夫人謂子尾曠宗也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喻高彊身自取禍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成公作成

**左傳** 冬十二月。宋平公卒。初元公惡寺人柳。欲殺之。元公平公太子佐也

及喪。柳熾炭于位。以温地將至。則去之。去炭火使公坐其處比葬。又有寵

言元公好惡無常

庚景王十有一年。晉昭公夷元年。齊景十七。衛靈四。蔡靈十

午四年。二。弒。鄭簡三十五。曹武二十四。陳滅杞平

五。宋元公仇元年。秦哀六。楚靈十。吳夷末十三。

春。王二月。炅如宋。葬宋平公。二月公作正月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虔穀或作乾

左傳景王問於萇曰。今茲諸侯。何寔吉。何寔凶。萇。周大夫。對曰。

蔡凶。此蔡侯般弑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歲在豕

韋。至今十三歲。歲沒在豕。韋。般。即靈侯也。弗過此矣。言蔡凶不

楚將有之。然壅也。蔡近楚。故知楚將有之。楚無德而享大利。所以壅積其惡。歲及大梁。蔡沒楚凶。天之道也。

楚靈王弑立之歲。歲在大梁。到昭十三年。歲沒在大梁。美惡周必沒。故知楚凶。楚子在申。召蔡靈侯。

靈侯將往。蔡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唯蔡干憾。楚有怨于蔡。今幣重

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

饗蔡侯于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

公羊傳楚子虔何以名。絕。曷為絕之。為其誘討也。此討賊也。蔡侯

般弑父而立。雖誘之。則曷為絕之。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予也。

穀梁傳何為名之也。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故謹而名

之也。稱時。稱月。稱日。稱地。謹之也。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左傳公子棄疾帥師圍蔡。韓宣子問於叔向曰。楚其克乎。對曰。

克哉。蔡侯獲罪於其君。謂弑父而立。而不能其民。不能施德。天將假手

於楚以斃之。何故不克。然胥聞之。不信以幸。不可再也。以不信僥



倖而成。不。楚王奉孫吳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

可再就。遂成陳國以為遂縣之。楚縣。事在八年。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

而克。必受其咎。弗能久矣。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

隕其身。楚小位下。而亟暴於二王。楚國小於夏。紂而位卑於

二王。能無咎乎。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也。厚其凶惡而降之罰

也。且譬之如天。其有五材。而將用之。力盡而敝之。是以無極

不可沒振。金木水火土。五材用久則心敝盡。喻楚靈

胡左氏曰。楚子在申。召蔡侯。其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幣重言

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楚子伏甲饗般於申。執而殺

之。此討賊也。雖誘殺之。疑若無罪。春秋深惡楚子。貶而稱名。

何也。世子般弑其君。諸侯與通會盟。十有三年矣。是中國變

為夷狄。而莫之覺也。楚子若以大義。唱天下。奉詞致討。執般

於蔡。討其弑父之罪。而在官者無赦焉。討其弑君之罪。而在

官者無赦焉。殘其身。潛其宮室。謀於蔡眾。置君而去。雖古之

征暴亂者。不越此矣。又何惡乎。今度本心。欲圖其國。不為討

賊舉也。而又挾欺毀信。重幣甘言。詐誘其君。執而殺之。肆行

無道。貪得一時。流毒於後。棄疾以是殺。戎蠻商鞅以是給。魏將秦人。以是劫懷王。傾危成俗。天下大亂。劉項之際。死者十九。聖人深惡楚度而名之也。其慮遠矣。後世誅討亂臣者。或畏其強。或幸其弱。不以大義興師。至用詭謀詐力。微倖勝之。若事之捷。反側皆懼。苟其不捷。適足長亂。如代宗之圖思明。憲宗之給王弁。昧於春秋垂戒之旨矣。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左傳五月。齊歸薨。

大蒐于比蒲。

左傳非禮也。

公羊傳大蒐者。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

胡傳其曰大蒐。越禮也。君有重喪。國不廢蒐。不忘君也。三綱軍政之本。君執此以馭其下。臣執此以事其上。政之大本於是乎在。君有三年之感。而國不廢一日之蒐。則無本矣。然則君有重喪。喪不貳事。以簡車徒為非禮也。乃有身從金革而無避者。獨何歟。曰。喪不貳事。大比而簡車徒。則廢其常可也。有

門庭之寇。而宗廟社稷之存。正繫焉。必從權制而無避矣。伯禽服喪。徐夷並興。至于東郊。出戰之師。與築城之後。同日並舉。度緩急輕重。益有不得已焉者矣。晉王克用薨。梁兵壓境。而莊宗決勝於夾寨。周太祖殂。契丹入寇。而世宗接戰於高平。若此者。君行為顯親。非不顧也。臣行為愛君。非不忌也。惟審於緩急輕重之宜。斯可矣。

仲孫纘會邾子盟于祲祥。侵祥。公作侵羊。

左傳孟僖子會邾莊公盟于祲祥。脩好禮也。泉丘人有女。夢以

其帷幕孟氏之廟。泉丘。魯邑。遂奔僖子。其僚從之。僚。女為僚友者。隨而奔僖子。

盟于清丘之社。曰。有子。無相棄也。二女自共盟。僖子使助遠氏之

造。造。副倅也。遠氏之女。為僖子副妾。別居在外。故僖子納泉丘人女。令副助之。反自祲祥。宿于遠

氏生懿子及南宮敬舛。於泉丘人。其僚無子。使字敬舛。字。養也。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

杞人于厥慙。厥慙。公作屈銀。

左傳楚師在蔡。向四月。晉荀吳謂韓宣子曰。不能救陳。又不能

救蔡。物以無親。言事事如此。其誰親我。晉之不能。亦可知也。已為盟主。

此女子甚不凡

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秋。會于厥慙。謀救蔡也。鄭子皮將行。

子產曰。行不遠。言此行必不能遠。不能救蔡也。蔡小而。不順。楚大而。

不德。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罰之。天將棄絕蔡國。而以壅滿楚惡。蔡必亡矣。

且喪君而能守者鮮矣。三年。王其有咎乎。美惡周必復。周歲星一

周十二年也。王惡周矣。元年。楚子弒君而立。歲在大梁。後三年。十三歲。歲星周沒於大梁。晉人使

狐父請蔡於楚。弗許。狐父。晉大夫。

胡傳。按左氏。楚師在蔡。晉荀吳曰。不能救陳。又不救蔡。物無以親。已為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會於厥慙。謀救蔡也。使

狐父請蔡於楚。弗許。文十五年。晉靈公帥八國之諸侯盟于

扈。春秋畧而不序者。謀伐齊而不克。定其亂也。襄公三十年。

叔孫豹會十二國之大夫于澶淵。諸國之大夫皆稱人。魯卿

諱而不書者。視蔡亂而不能討其賊也。今楚將滅蔡。請于楚

而弗許。晉之不能。亦可知矣。曷為諸國猶序而大夫無恥乎。

扈之盟。晉侯受賂。弗克而還。諸侯畧而不序。亡義利之分也。

澶淵之會。謀救宋災。而不討蔡罪。大夫貶而稱人。魯卿諱而

不書。失重輕之別也。亡義利之分為不仁。失重輕之別為不

智。今晉與諸侯心欲救蔡而力弗加焉。則無惡也。凡此見春秋明義利。審重輕。以恕待人而不求其備矣。

附錄

左傳 單子會韓宣子于戚。單子。單成公。單視下。言徐。其視過下。叔向

曰。單子其將死乎。朝有著定。在國而朝。則有表著之位。會朝之言。必聞於表著之位。所

表。衣有禴。帶有結。禴。領會結。帶結也。會朝之言。必聞於表著之位。所

以昭事序也。視不過結禴之中。所以道容貌也。會朝言聞于

不失之徐。視不過結禴之中。則不失之下。言以命之。容貌以明之言則有闕。今單

子為王官伯。伯。長也。而命事于會。視不登帶。言不過步。貌不道

容。而言不昭矣。視下故不登帶。非所以道容。言徐故不過步。非所以昭序。不道不共。不昭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左傳葬齊歸。公不感。晉士之送葬者。歸以語史趙。史趙曰。必為

魯郊。言昭公必出在郊野。不能有國。待者曰。何故。曰。歸姓也。姓生也。言昭不

思親。祖不歸也。歸。祐也。叔向曰。魯公室其卑乎。君有大喪。國不

廢蒐。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國不恤喪。不忌君也。忌。畏也。

君無感容。不顧親也。國不忌君。君不顧親。能無卑乎。殆其失國

公羊傳齊歸者何。昭公之母也。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存穀作友

左傳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太子於岡山。蔡靈公之太子。申侯廬之父。

無字曰不祥。五牲不相為用。况用諸侯乎。不相為用。如祭馬先不用馬之類。

王必悔之。

公羊傳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靈公即蔡侯般也。不

成其子也。不君靈公。則曷為不成其子。誅君之子不立。非怒

也。怒。還無繼也。父誅子惡乎用之。用之防也。其用之防奈何。

蓋以築防也。持其足以頭築防。

穀梁傳此子也。諸侯在喪稱子。其曰世子何也。不與楚殺也。楚四年之中。滅兩國

殺二君若遂其凶暴。是表中國之哀也。故抑之。使若不得其君。故云世子也。一事注乎志。所以惡

楚子也。一事輒注而志之也。

胡傳內入國而以其君來。外滅國而以其君歸。皆服而以此。易

詞也。既書滅蔡矣。又書執蔡世子有者。世子無降服之狀。強

執以歸而虐用之也。或以為未踰年之君。其稱世子者。不君

靈公。故不成其子。非也。楚虔殺蔡般。棄疾圍其國。凡八月而

見滅世子在窮迫危懼之中。固未暇立乎其位。安得以為未踰年之君而稱子也。假使立乎其位。而般死於楚。其喪未至。不歛不葬。世子亦不成乎為君矣。然世子繼世有國之稱。必以此稱蔡有者。父母之仇。不與共天下。與民守國。效死不降。至於力屈就擒。虐用其身而不顧也。則有之為世子之道得矣。

附錄 十二月。單成公卒。終林向之言。

楚子城陳蔡不羨。陳蔡皆為楚縣。不羨。楚要地。楚靈王始為城。使棄疾為蔡公。王

問於申無宇曰。棄疾在蔡何如。對曰。擇子莫如父。擇臣莫如

君。鄭莊公城櫟而寘子元馬。使昭公不立。在桓十五年。齊桓公城

穀而寘管仲焉。至於今賴之。在莊三十二年。臣聞五大不在邊。五細

不在庭。五官之長大。盛不可居邊。恐叛也。大弱不可居朝。恐令不行也。親不在外。羈不在內。

親用之人。不使久居於外。羈旅之人。不使久居於內。今棄疾在外。鄭州在內。棄疾親也。居外為蔡

公。然丹羈也。君其少戒。王曰。國有大城。何如。對曰。鄭京櫟寔

殺曼伯。曼伯。檀伯也。厲公得櫟。又并京。宋蕭毫寔殺子游。在十二年。齊梁丘實殺

無知。莊九年。衛蒲戚寔出獻公。襄十四年。若由是觀之。則害於國。城

昭公十四年 昭公

過大必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為十三年陳蔡作亂傳

景王十十有一年晉昭二齊景十八衛靈五蔡滅鄭簡三十

宋五年六卒曹武二十五陳滅杞平六宋元二秦

哀七楚靈十一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於陽

公羊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

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春秋之信史也其序

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為之也其詞則立有罪焉爾

納者內不受也燕伯之不名何也不以高偃挈燕伯也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傳左三月鄭簡公卒將為塋除除塋

及游氏之廟游氏子將毀

焉子大牀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用毀曰子產過汝

待子產過汝而問何故不毀乃曰汝乃答不忍廟也不忍毀

也除道之所而問何故不毀乃曰汝乃答不忍廟也不忍毀

也廟將毀矣語其徒既如是子產乃使辟之除徒既如大牀

還道司墓之室有當道者鄭之掌公墓者所毀之則朝而墮

墮下棺也毀其室則弗毀則日中而墮道迂故日子大牀請



毀之曰無若諸侯之賓何。言送葬賓客恐不能久留子產曰諸侯之賓能

來會吾喪豈憚日中無損于賓而民不害以待片時于賓無損不毀墓室于民

益有何故不為遂弗毀日中而葬君子謂子產于是乎知禮禮

無毀人以自成也。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左傳夏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宋元公新即位享之為賦蓼蕭弗知又

不答賦昭子曰必也宴語之不懷寵光之不宣令德之不知

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蓼蕭首章言燕語二章言寵光三章言令德四章言同福而華定皆昧焉

何以此久在其位為二十年華定出奔傳

附錄齊侯衛侯鄭伯如晉朝嗣君也。晉昭公新立

公如晉至河乃渡。

左傳取郟之役。在十年莒人懇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

辭公公子憇遂如晉

穀梁傳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

附錄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于享請免喪而後聽命。簡公

左傳晉人許之禮也晉侯以齊侯宴中行穆子相。穆子荀吳投壺晉

侯先。先舉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淮水名。坻山名。寡君中此。為

諸侯師。中之齊侯。舉矢曰。有酒如澠。有肉如陵。澠水出齊。陵大阜也。寡

人中此。與君代興。代更也。亦中之。伯瑕謂穆子。伯瑕。士文伯。曰。子失

辭。吾固師諸侯矣。壺何為焉。何假投壺以為輕重。其以中雋也。言投壺中不足

為雋齊君弱吾君。歸弗來矣。齊君欲與晉代興。是輕晉君也。既歸必叛晉矣。穆子曰。

吾軍帥彊禦。卒乘競勸。今猶古也。齊將何事。晉德不衰于古。齊不事晉將無

所事。公孫使趨進曰。日旰君勤。可以出矣。以齊侯出。使。晉大夫。

五月。葬鄭簡公。

左傳六月。葬鄭簡公。

楚殺其大夫成熊。熊。公作然。殺作虎。

左傳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成虎。令尹子王之孫。與年聞。林作亂。令楚子信諛而討若敖之餘。或譖成虎于楚子。成虎知之而不能行。

成虎知譖而不能去。書曰。楚殺其大夫成虎。懷寵也。懷。思寵也。

附錄晉荀吳偽會齊師者。假道于鮮虞。遂入昔陽。偽。若將以師與齊師

左傳會者。鮮虞。白狄。別種。昔陽。肥國。秋八月壬午。滅肥。以肥子縣皐歸。肥。白狄也。縣皐。其君

名。為下晉伐鮮虞傳。

春秋四傳

春秋四傳

卷三十 昭公

三十八

周原伯絞虐其與臣。使曹逃。原伯絞，周大夫。原，公與衆曹，群也。冬十月壬申。

朔，原與人逐絞而立公子跪。尋，絞奔郊。郊，周地。

甘簡公無子，立其弟過。甘簡公，周卿士。過，將去成景之族。成公景公皆過之先

君。成景之族，賂劉獻公。欲使殺過，劉獻公亦周卿士。劉定公亦丙申，殺甘悼公。

而立成公之孫鱗。鱗，平公。丁酉，殺獻大子之傅庾皮之子過。

過，劉獻公。殺瑕卒于市。及宮嬖綽。王孫沒，劉州鳩陰忌。老陽

子。六子，周大夫及庾過皆悼公之党。

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慙出奔齊。慙，公作慙。

左傳：季平子立。立，在七年。而不禮于南蒯。蒯，南遺之子。南蒯謂子仲

慙。吾出季氏而歸其室于公。室，季氏家財。子更其位。更，代也。殺以

費為公臣。子仲許之。南蒯語牀仲穆子，且告之故。穆子，牀仲帶之子。牀

仲小，語以欲出季氏。以不見禮故。季悼子之卒也。牀孫昭子以再命為卿。悼子，

季武子之及平子伐莒，克之，更受三命。十年平子伐莒，以功加三命。昭子不伐莒，

亦以例加。叔仲子欲搆二家。使相謂平子曰：三命踰父兄，非

禮也。言昭子受三命，踰其先人。平子曰：然，故使昭子。使昭子，昭子曰：叔孫

氏有家禍。殺適立庶。故姑也。及此。聖告禍於孫氏在四年。若因禍以斃

之。則聞命矣。言因亂計已不敢辭。若不廢君命。則固有著矣。著位昭子

朝而命吏曰。姑將與季氏訟。書辭無頗。言我將與季平子訟曲直于朝。書辭無敢

保季孫懼而歸罪于叔仲子。以三命踰父兄。出于仲故牀

仲小南蒯公子慙。謀季氏。慙告公。而遂從公如晉。在今南蒯

懼不克。以費叛如齊。子仲還及衛。聞亂逃介而先。子仲逃其副先歸

及郊。聞費叛。遂奔齊。南蒯之將叛也。其鄉人或知之。過之而

歎。鄉人過蒯而歎。且言曰。恤恤憂乎。湫湫乎。攸懸危乎。深思而淺謀。

過身而遠志。家臣而君圖。家臣而圖人君之事。有人矣哉。言今有此人。

南蒯枚筮之。不拘其事。此卜吉凶。遇坤三三。坤下。坤上。之比。三三。坤下。坎上。

變曰黃裳元吉。坤六五爻辭。以為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

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疆

內溫。忠也。外卦坎險故疆。內卦坤順故溫。和以率貞。信也。水和而土安正。為

道。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

不忠。不得其色。非黃之義。下不共。不得其飾。非裳之義。事不善。不得其

極。失中德。外內倡和為忠。率事以信為共。率猶行也。供養三德為善。

春秋公傳 卷三十一 昭公 四十

三德謂正直。非此三者弗當。非忠信善不當此卦。且夫易不可以占陰。

將何事也。且可飾乎。易道正大，故陰事不可以占。今占此卦，欲舉何事也。中美能黃上

美為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參美盡備，猶有闕也。筮雖吉，未

也。有闕謂不參成。將適費。飲御人酒。南蒯自其家還適費，御人或歌之曰：我有

圃。生之杞乎。言南蒯在費欲為亂，如杞生于園圃，非宜也。從我者子乎。言從已可

去我者鄙乎。倍其鄰者恥乎。去我則為人所鄙薄，倍親必有恥辱之事。已乎已

乎。非吾黨之士乎。已乎已乎言自遂不改。平子欲使昭子逐叔仲小

待。仲小恃二家故季平子欲使昭子逐之以自解脫。小聞之，不敢朝。昭子命吏謂小待

政于朝曰：吾不為怨府。言不能為季氏逐小，以府怨為明年射弓圖費傳。

楚子伐徐。

左傳楚子狩于州來，次于潁尾。潁水之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

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五子楚大夫徐吳與國。楚子次于乾谿，以

為之援。為五大夫之援。雨雪，王皮冠，秦沒陶。秦所遺羽衣也。翠被，以翠羽

豹舄。以豹皮為履。執鞭以出。執鞭以教令。僕析父從。楚大夫。右尹子革夕，子

莫見。鄭丹夕。王見之，去冠被，舍鞭。敬大。與之語曰：昔我先王熊繹

封君，與呂級、子丁公、王孫牟、衛康叔、夔父。晉唐林之子。禽父，周

數語說得  
有分寸隱  
然見楚不  
得同于四  
國也不是  
一味順從

子伯會並事康王。成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齊晉魯衛分今

吾使人于周。求鼎以為分。求九鼎以為王其與我乎。對曰與

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柴為車。以鹿

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挑孤棘矢。以共禦王事。以禦

不祥。楚則共之齊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

有。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其愛鼎。王曰。昔我

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陸終氏生六子。長曰昆吾。少曰季

令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此時舊許之祖。故謂昆吾為伯父。我若求之。其與我

乎。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王曰。昔諸侯遠我。而

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羨賦。皆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

我乎。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四國陳蔡又加之

以楚。敢不畏君王哉。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剝圭。以為鍼秘。鍼

秘柄也。破圭王以飾斧柄。敢請命。請制度王入視之。析父謂子革。吾子楚

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識其順王心子革曰。

摩厲以須。王出。吾子將斬矣。以已喻鋒刃。欲自王出。復語。左

史倚相趨過。倚相楚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

可見靈王  
暴主猶能

五典八索九丘。三墳伏羲神農黃帝之書五典少昊顓頊高辛唐堯虞舜之書八索之說謂之八索九丘

之志謂對曰。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穆王周行天下。將

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周穆王

士祈父王是以獲沒于祗宮。穆王聞諫而止是以善終臣問其詩而不知

也。若問遠焉。其馬能知之。言問穆王近事且不知若問三墳五典之遠事倚相又安能該通其

義。王曰子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招之悒悒。式昭德音。言祈父掌

甲兵情情然安和不用思戒王度。式如王式如金。金玉取其堅重形

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用民當隨其力如金治之器隨器而制形是時穆王遠遊過用民力宴飲

無度故其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深感子不能自克

以及于難。克勝也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

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于乾谿。明年楚果叛弑王

晉伐鮮虞

左傳因肥之役也。

穀梁傳其曰晉狄之也。其狄之何也。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

故狄稱之也。

胡傳左氏曰。晉荀吳偽會齊師者。假道鮮虞。遂入昔陽。冬書晉

伐鮮虞。狄之也。獻公假道于虞以滅緡。因執虞公。則以師與人稱之。今晉雖為護。固可罪也。而狄之。不亦過乎。楚奉孫吳討陳。因以滅陳。誘蔡般殺之。因以滅蔡。晉人視其殘虐。莫能救。則亦已矣。而效其所為。以伐人國。是中國居而夷狄行也。人之所以為人。中國之所以為中國。信義而已矣。一失則為夷狄。再失則為禽獸。禽獸逼人。人將相食。自春秋末世。至于六國亡秦。變詐並興。傾危成俗。河決魚爛。不可壅而收之。皆失信棄義之明驗也。春秋謹嚴于此。制治未亂。拔本塞源之意。豈曰過乎。

至景王十有三年。晉昭三。齊景十九。衛靈六。蔡平。公廬元年。申六年。鄭定公寧元年。曹武二十六。陳惠公吳元年。杞平七。宋元三。秦哀八。楚靈十二。弒吳夷末十五。

春。叔弓帥師圍費。

左傳。春。叔弓圍費。弗克。敗焉。為費人所敗。平子怒。令見費人。執之以

為囚。停。治區夫曰。非也。區夫。魯大夫。言平子執費人非策。若見費人。寒者衣

之。饑者食之。為之令。主而共其乏困。費來如歸。南氏亡矣。民

將叛之。誰與居邑。若憚之以威。懼之以怒。民疾而叛。為之聚

春秋火四專  
昭公  
昭公



也。祗為南氏聚眾若諸侯皆然。費人無歸。不親南氏。將焉入矣。平子

從之。費人叛南氏。在明年。

胡傳費內邑也。命正卿為主將。舉大眾圍其城。若敵國然者。家

臣強。大夫弱也。語不云乎。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怒矣。

夫已所不欲。勿施於人。所惡于下者。毋以事上也。所惡于上

者。毋以使下也。然後家齊而國治矣。季孫意如以所惡于下

者事其上。而不忠于其君。以所惡于上者使其下。而不禮于

其臣。出乎爾者反乎爾。宜南崩之及此也。春秋之法。不書內

叛。反求諸已而已矣。其書圍費。欲著其寔不沒之也。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谿。穀。作溪。

左傳楚子之為令尹也。殺大司馬遠。掩而取其室。襄三及即位。

奪遠居田。居。掩。之。族。遷許而盾許圖。遷許在九年。圖。許大夫。蔡洧有寵于王。

洧。蔡人。仕楚者。王之滅蔡也。其父死焉。滅蔡在十一年。洧仕楚。其父在國。故死。王使與

于守而行。使洧守國。王行至乾谿。申之會。越大夫戮焉。在四年。王奪鬬常

龜中讎。常。龜。令尹子文。玄孫。中讎。邑名。又奪成然邑。而使為郊尹。成然。常龜子。郊尹。治

郊。竟。大夫。蔓成然故事蔡公。蔓成然。即成然。蔡公棄疾。故猶舊也。常龜以棄疾有當璧之命。故使成然

之。故蒧氏之族。及遠居許。圖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

群喪職之族。國楚之羣大夫失職而怨王者。啓越大夫常壽過。常壽過中會所

者。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息舟楚邑。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蔡。

事朝吳。觀起死在襄二十二年朝吳。故蔡大夫聲子之子。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戒

請試之。觀從以父死怨楚。故欲試作亂。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子皙。二子皆靈王弟。元年

子干奔晉。及郊而告之情。告以蔡公不知謀。強與之盟。入覲蔡。蔡公

將食。見之而逃。驚起辟之。觀從使子干食。坎用牲加書而速

行。偽為與蔡公盟。已徇於蔡。已觀也。曰。蔡公召二子將納之。與

之盟而遣之矣。將師而從之。詐言蔡公將以師助二子。蔡人聚將執之。將

觀從以辭曰。失賊成軍而殺余。何益。乃釋之。賊謂子干子皙言蔡公已成軍。

殺已不。朝吳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言能死。則可違蔡公之命。

以待成敗如何。若求安。則如與之。以濟所欲。言與蔡公則可得安。

且違上何適而可。上謂蔡公。眾曰。與之。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

于鄧。二子子干子皙。依陳。蔡人以國。封陳蔡之國。而依倚之。楚公子比。子干公子

黑肱。子皙。公子棄疾。蔡公。蔓成然。蔡朝吳。帥陳蔡不羨。許葉之師。

因四族之徒。遠氏許圖蔡洧。蔓成然。以入楚。時靈王在乾谿。故乘虛以入楚。及郊。陳蔡

欲為名。故請為武軍。欲築壘壁以示後。人為漫讎之名。蔡公知之。曰。欲速。言

速入且役病矣。請藩而已。乃藩為軍。藩籬也。蔡公使須務年與

史御先入。因正僕人殺太子祿。及公子罷敵。須務年。史御。楚大夫。蔡公之黨。

也。正僕。太子之近官。祿。罷敵。皆靈王之子。公子比為王。公子黑肱為令尹。次于魚

陂。公子棄疾為司馬。先除王宮。使觀從從師于乾谿。而遂告

之。從乾谿之師。且曰。先歸復所。後者劓。先歸國者各安其所。後歸者坐以截鼻之

刑。師及訾梁而潰。靈王還至訾梁而眾散。王聞群公子之死也。自投于

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

子。知擠于溝壑矣。言小人身老無子。死而墜填溝壑可知。王曰。余殺人子多矣。

能無及此乎。右尹子革曰。請待于郊。以聽國人。聽國人。聽國人之所與。王曰。

眾怒不可犯也。曰。若入于大都。而乞師于諸侯。王曰。皆叛矣。

曰。若亡于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

焉。然丹乃歸于楚。然丹。子革。棄王而歸楚。王公夏將欲入郢。夏。漢別名。順。漢水。南至郢。

芋尹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奸王命。謂斷王旌。執人于章華言。

王弗誅。惠孰大焉。君不可忍。惠不可棄。吾其從王。乃求王。遇

諸棘園以歸。棘。里名。關門也。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芋尹申亥氏。申亥

以其二女殉而葬之。

**公羊**

此弑其君。其言歸何。歸無惡于弑立也。歸無惡于弑立者何。靈王為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然後令于乾谿之役。曰。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里。眾罷而去之。靈王經而死。

**穀梁**

自晉。晉有奉焉。爾歸而弑。不言歸。言歸非弑也。歸為善。自某歸。次之。然則弑君不得言歸。比不弑之一驗也。歸一事也。弑一事也。而遂言之。以比之歸。弑比不弑也。歸與弑異。今連言之。是比之歸。遇君弑也。此不弑之二驗也。弑君者日。

不日。比不弑也。比不弑也。三驗也。

**胡**

楚師伐徐。楚子虔次于乾谿。以為之援。公子棄疾君陳蔡。主方城之外。有觀從者。率群失職。以棄疾命台比於晉。既至。脅比而立之。令于乾谿。曰。先至者復其田里。師潰而歸。楚子經而死。或曰。昭元年。楚虔弑立。比出奔晉。十三年比歸。而虔縊于棘園。則比未嘗一日北面事虔為之臣。虔又弑立。固非比之君矣。而書曰。比弑其君虔。何也。曰。凡去國出奔。而君不以為臣。則晉於欒盈是也。臣不以為君。則公子縛于衛是也。

若去國雖久。而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于國。不掃其墳墓。不收其田里。不繫纍其宗族。即君臣之分猶在也。比雖奔晉。而晉人以羈待比。以國底祿。固楚之公子也。楚又未嘗錮之。如晉之干樂盈。比又未嘗不向楚而坐。如子鮮之于衛。安得以為比非楚臣。而度非比之君乎。春秋書比弑其君度。明于君臣之義也。或曰。度弑邾敖以立。比之獲罪。豈其無討賊之心。而徒貪夫位歟。曰。春秋罪比。不明乎君臣之義。不責其無討賊之心。夫比雖當次及之序。而棄疾亦居楚國之常。以取國言之。比具五難。而棄疾有五利。此事之變也。為比者宜乎效死不立。若國有所歸。為曹子臧。魯叔躬。不亦善乎。不然。身居令尹。都貴戚之鄉。為社稷鎮。亂不自已。亦可也。今乃脅於勢而忘其守。怵於利而忘其義。被之大惡。欲辭而不可得矣。為人臣而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者。若此類是也。悲夫。聖人垂戒之意明矣。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殺公作弑。

左傳觀從謂子干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

以棄疾有當璧之命。子干

必受其禍。子干曰：余不忍也。言因棄疾得子玉曰：人將忍子。子玉觀從

人謂棄疾，吾不忍俟也。乃行。國每夜駭曰：王入矣。相恐以靈王也乙卯夜。

棄疾使周走而呼曰：王至矣。周徧也國人大驚，使蔓成然走告

子干子皙。蔓成然，棄疾黨也。故使走告二子。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將來矣。

司馬謂棄疾也，言司馬見殺以恐子干。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眾怒如水火

馬。勢不可止。不可為謀。眾怒難犯，如水火之狂暴，不可更為他謀。又有呼而走至者曰：

眾至矣。二子皆自殺。丙辰，棄疾即位，名曰熊居。葬子干于訾。

寔訾。教不成君者楚皆謂之教殺囚，衣之王服而流諸漢，乃取而葬之。

以靖國人。取囚詐以為靈王而葬之，以安楚國之人。使子旗為令尹。子旗，蔓成然。楚師

還自徐。前年圍徐之師。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平王封陳蔡，復遷

邑。立陳惠公吳于陳，蔡平公廬于蔡。九年所遷之邑，皆復其舊。致群賂。始舉事時所貨賂。施舍寬

民，宥罪舉職。召觀從。王曰：唯爾所欲。觀從，教子干殺棄疾，今召用之。對曰：臣

之先佐開卜，乃使為卜尹。佐卜人開龜兆。使枝如子躬聘于鄭。枝如子躬

楚大夫且致犢，櫟之田。犢，櫟邑，楚取之，平王新立，還以賂鄭。事畢弗致。知鄭已服，故不致犢。

鄭人請曰：聞諸道路，將命寡君以犢，櫟敢請命。對曰：臣

未聞命。既復，王問犢，櫟降服而對。降服以謝違命。曰：臣過失命，未之

致也。王執其手。曰。子毋勤。謂子躬自勤辱。姑歸。不殺有事。其告子

也。王善其有權。有事將復使之。他年。辛丑申亥。以王極告。乃改葬之。初。靈

王卜曰。余尚得天下。尚。庶幾。不吉。投龜。詬天而呼曰。是區區者

而不余卑。區區。小天下。余必自取之。民患王之無厭也。故從亂如

歸。樂于從亂。如歸家然。初。共王無冢嗣。有寵子五人。無適立焉。欲立太子。不知

適。乃大有事于群望。星辰山川。而祈曰。請神擇于五人者。使主社

稷。乃徧以璧見于群望。曰。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誰敢違之。

既。乃與巴姬密埋璧于大室之庭。巴姬。恭王妾。大室。祖廟。使五人齊。而

長入拜。從長幼以次拜。康王跨之。過其上。靈王肘加焉。子干子皙皆遠

之。平王弱。抱而入。再拜皆厭紐。微見辟紐。以為審識。鬬常龜屬成然焉。

知其將立。故託其子。且曰。棄禮。棄立長之禮。以下于神。違命。違當辟之命。謂立康王。楚其危

哉。終致靈王之亂。子干歸。韓宣子問于叔向曰。子干其濟乎。對曰。難。

宣子曰。同惡相求。如市賈焉。何難。棄疾親恃。子干同為惡。以叛楚。如市賈同利以相求。

對曰。無與同好。誰與同惡。言棄疾本不與子干同好。則有不得同惡。取國有五難。

有寵而無人。一也。寵。須賢人而固。有人而無主。二也。有賢人。須有主。內主為應。

而無謀。三也。有內主而無謀。策可成。有謀而無民。四也。有民歸附。而無有

民而無德。五也。四者既備，當以德成。子干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從，不

聞達者，可謂無人。晉楚之士，從子干遊，皆非達人。族盡親叛，可謂無主。無費

而動，可謂無謀。子干時楚，未有天譽。為羈終世，可謂無民。終身羈客，在晉是無

民，亡無愛徵，可謂無德。楚人無愛念之者。王虐而不忌。靈王暴虐，無所畏忌，將自

亡。楚君子干，涉五難以弑舊君，誰能濟之。楚國姑借子干為君，犯五難事以弑

有楚國者，其棄疾乎。君陳蔡，城外屬焉。城，方城也。時宰封我既死，棄疾并領

事。陳竒愿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遠，民無怨心。先神命之，國與

信之。羊姓有亂，必季寔立，楚之常也。楚羊姓季，獲神一也。

有民，二也。令德，三也。寵貴，四也。子貴妃。居常，五也。棄疾有五

利以去五難，誰能害之。子干之官，則右尹也。數其貴寵，則庶

子也。右尹，官界。庶子，寵卑。以神所命，則又遠之。其貴亡矣。位卑。其寵棄矣。

父既沒故。民無懷焉。國無與焉。將何以立。宣子曰：齊桓、晉文，不亦

是乎。皆庶賤。對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寵于僖。衛姬，齊僖公妾。有鮑林

牙，賓胥無，隍朋，以為輔佐。有莒衛，以為外主。有國高，以為內

主。國氏，高氏。齊上卿。從善如流，下善齊肅。謙降于善人。不藏賄，不從欲，施

舍不倦，求善不厭。是以有國，不亦宜乎。我先君文公，狐季姬

以非說子  
于古人文  
章鄭重紆  
曰處



之子也。有寵于獻。好學而不貳。生十七年。有士五人。狐偃、趙衰、顛頡、

魏武子、司空季子、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為腹心。子餘、趙衰、子犯、狐偃、有魏犢

賈佗以為股肱。魏犢、魏武子也。有齊宋秦楚以為外主。齊妻以女、宋

享之、秦伯納之、有欒卻狐先以為內主。欒投、卻殺、孤突、先軫、七十九年。守志彌

篤。惠懷棄民。惠公、懷公、不恤民。民從而與之。獻無異親。民無異望。公獻

之子九人、惟文公在、足無異親、天方相晉將何以代文。誰有代文、公者、此二君者、異

于子干共有寵子。國有與主。謂棄疾也。無施于民。無援于外。去晉

而不送。歸楚而不送。何以異國。

公羊傳 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其意不當也。知其脅也。其意不當則

曷為加弑焉爾。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大夫相殺稱人。此其

稱名氏以弑何。言將自是為君也。

穀梁傳 當上之辭也。當上之辭者。謂不稱人以殺。乃以君殺之

也。討賊以當上之辭。殺非弑也。比之不弑也。比之不弑有四。取

國者稱國以弑。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比不嫌也。棄疾殺之。又言殺公

子比不言弑其君。是比無欲為君之嫌也。春秋不以嫌伐嫌。棄疾主其事。故嫌也。

比寔無弑君之罪。而主殺之者。是棄疾欲為君之嫌。

胡傳棄疾立比為王。而已為司馬。固君比矣。而又殺之。則宜書

曰棄疾弑其君比。而曰殺公子比。何也。初子干歸自晉。觀從

假棄疾命而召之來則來。坎牲加書而強之盟則盟。帥四

眾而使之入楚則入。殺太子祿而立之為王則王。周走而呼

于國中。謂眾怒如水火。而逼之自殺則自殺。其行止遲速去

就死生皆觀從與國人所為。而未嘗可否之也。安得為棄疾

之君乎。然比。兄也。黑肱。弟也。棄疾。其季弟也。立比為王。肱為

令尹。疾為司馬。蓋國人以長幼之序立之也。則宜書曰。楚人

殺比。而春秋變文歸獄棄疾者。誅其本意。在于代比。而非討

之也。所謂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而懷惡者亦無所隱其

情矣。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

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

左傳晉成。席祁。年。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賤其奢也。為取郟故。

在十年。晉將以諸侯來討。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知晉德薄。欲以

威服之。乃並徵會。告于吳。秋。晉侯會吳子于良。水道不可。水道不通。

春秋四傳

晉此舉蓋  
大有不足  
以虛聲服  
人去力服  
著已遠矣  
况桓文而  
上者乎然  
叔向此時  
亦自有一  
段苦心即  
彌縫支吾  
猶恨不足  
而鮒以貪  
聞之小人  
不顧國之

不可為會。吳子辭乃還。七月丙寅，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三十萬人

羊舌鮒，司馬。鮒，對向弟。遂合諸侯于平丘。子產子大叔相鄭伯

以會。子產以幄幕九張行。幄幕，軍旅之帳，四合象宮室曰幄，在上曰幕。子大叔以

四十，既而悔之，每舍損焉。一宿為舍，每宿損其數。及會亦如之。亦九次

于衛地。叔鮒求貨于衛。淫芻蕘者。淫，淫芻蕘之人，欲使衛患之而致貨。衛人使

屠伯饋叔向羹與一筐錦。屠伯，衛大夫。曰：諸侯事晉，未敢攜貳。况

衛在君之宇下，而敢有異志，芻蕘者異于他日，敢請之。請止之。

叔向受羹反錦，曰：晉有羊舌鮒者，瀆貨無厭，亦將及矣。為此

役也。子若以君命賜之，其已。子謂屠伯若以衛君之命以錦賜之，其可禁止，容從之。

未退而禁之。容謂屠伯衛伯未退而叔鮒已禁芻蕘者言其瀆貨之甚。

胡傳按左氏：晉成，庶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齊侯往朝于

晉，燕而投壺，曰：寡人中此，與君代興。晉人知其亦將貳也。叔

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乃並徵會。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

乘。遂合諸侯于平丘。方是時，楚人暴橫，陵蔑中華。在宋之盟，

爭晉先軟，及繡之會，仍讀舊書。遂召諸侯為申之舉，遷賴于

鄆。縣陳臧蔡，此乃敵國外患。臨深履薄，恐懼省戒之時，其君

春秋四傳 昭公 卷三十一 五十五

當倚於法家拂士。以德修國政。其臣當急于責難陳善。以禮格君心。內結夏盟。外攘夷狄。後悼公之業。若弗暇也。今乃施施然安于不競。無憤恥自強之志。惟宮室臺榭。是崇是飾。及諸侯皆貳。顧欲示威徵會。而以兵甲耀之。不亦末乎。春秋之法。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貴事之預。耻以苟成。而不要諸道者也。是以深惡此會。如下之所貶云。明其義者。然後知仲尼作經。于一臺榭之築。一宮室一門觀之作。必謹而書。以重民力。其評亂持危。固結人心之慮遠矣。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

左傳 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王卿士曰。

柳齊人不盟。若之何。對曰。盟以底信。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

患焉。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雖齊不許。君庸多矣。討之有辭故功

多天子之老。天子公卿自稱曰老。請帥工賦。自帥王國之兵。元戎十乘。以先啟

行。遲速唯君。欲佐晉討齊。叔向告于齊曰。諸侯求盟。已在此矣。今

君弗利。寡君以為請。對曰。諸侯討貳。則有尋盟。若皆用命。何

盟之尋。託用命以拒晉。叔向曰。國家之敗。有事而無業。事則不經。業貢

辭向之若  
晉在晉無

禮而欲字  
學以禮者  
人

賦之業。有業而無禮。經則不序。有禮而無威。序則不

共。禮須威嚴。有威而不昭。共則不明。威須昭告。神明不明棄

共。百事不終。所由傾覆也。是故。一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

業。每歲使大。夫一聘。大。間朝以講禮。三年。再朝而會以示威。六年。再會

而盟以顯昭明。十二年。一盟。志業于好。講禮于等。示威于眾。昭明

于神。志貢賦之業。在于交好。故使聘。講上下之禮。在于等列。故使朝。示可畏之威。在于聚眾為會。故使會。昭盟誓之

信義。在于要告。神明故使盟。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恒由是興。

晉禮主盟。懼有不治。奉承齊犧。齊盟之。犧性。而布諸君。求終事也。

君曰。余必廢之。何齊之有。何齊。肅為。唯君圖之。寡君聞命矣。

齊人懼。對曰。小國言之。大國制之。小國言情。大國制義。敢不聽從。既聞

命矣。敬共以往。遲速唯君。叔向曰。諸侯有間矣。不可以下示

眾。八月辛未。治兵。建而不旆。立旌。不。旆。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

將戰則旆。故。邾人莒人。懇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

不共。魯故之以。以魯。故也。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曰。諸侯將以

甲戌盟。寡君知不得事君矣。請君無勤。託謙辭。以絕魯。子服惠伯對

曰。君信蠻夷之訴。知。以絕兄弟之國。棄周公之沒。亦唯君。寡

此正不足于內勉

君聞命矣。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

可畏也。况其率道，其何敵之有？牛雖瘠，饋于豚上，其畏不死。

饋，牛也。以瘠牛饋于豚上，牛不畏豚。南蒯子仲之憂，在前其

庸可棄乎？棄，猶也。若奉晉之衆，用諸侯之師，因邾莒杞鄆之怒，

以討魯罪，問其二憂。南蒯子仲何求而弗克？魯人懼聽命。不敢與盟，甲

戌，同盟于平丘，齊服也。令諸侯日中造于除。除，地也。為壇，癸酉，是朝。

先盟朝晉子產命外僕速張于除。外僕，掌次舍大夫，使速張幄幕于所除地。子大叔止

之，使待明日及夕。子產聞其未張也，使速往，乃無所張矣。已地

也。及盟。子產爭承。承，貢賦之次。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

重。周之制也。公侯地廣，則貢多。卑而貢重者，甸服也。天子畿內，鄭伯男也。

而使從公侯之貢。言鄭在甸服外，爵列伯子男，不應出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敢以為

請。諸侯靖兵，好以為事，行理之命。行理，使人通聘問者。無月不至，貢之

無藝。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修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

亾可待也。存亾之制，將在今矣。貢輕則小國存，貢重則小國亾，在今日立法。自日

中以爭至于昏，晉人許之。既盟，子大叔咎之曰：諸侯若討，其

可瀆乎？瀆，易也。子產曰：晉政多門，貳偷之不暇，何暇討？國不競

亦陵何國之為。不競爭則為人所  
侵陵不成為國

傳胡按左氏晉將尋盟齊人不可。林向曰諸侯有間矣。不可以不示衆。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諸侯畏之。辭諸魯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猶必可畏。牛雖瘠。饋于豚上。其畏不死。南蒯子仲之憂。庸可棄乎。若奉晉之衆。聞其二憂。何求而弗克。請君無勤。魯人聽命。甲戌同盟于平丘。其書同盟者。劉子與盟。同懼楚也。會與盟同地。再書平丘者。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美惡焉。見行事之深切著明。故詞

繁而不殺也。是盟蓋或善之。而以為惡。何哉。盟雖長世之事。然有定人道之大倫者矣。有備天子之明禁者矣。有束牲不軟。相命而信有喻者矣。有納斥候。禁侵掠。誠格而不復叛者矣。其次猶以載書詞命。相爭約于大神。而不敢越者。則未聞主盟中國。奉承齊犧而矜其威力。恐迫諸侯。又信蠻夷之訴。絕兄弟之歡。求逞私憤。間其憂疑。如此盟者。流及戰國。強衆相誇。恫疑恐喝。恣行陵暴。死者十九。積習所致。有自來矣。春秋禮義之大宗也。曾是以為善乎。詞繁而不殺。則惡其競力。

不道為後世鑒也。

公不與盟。

穀梁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公不與盟者。可以與而不與。譏

在公也。其日。善是盟也。

胡 臣子之十君父。隱諱其恥。禮也。十二國會于平丘。公獨見

辭。不得與盟。斯亦可恥矣。曷為直書其事而不隱也。晉主此

盟。德則不競。而矜兵甲之威。肆脅持之術。以諸侯上要天子

之老而軟血。以中國同喘。夷狄篡立之主。而結盟。無禮義忠

信誠慤之心。而以威詐泣之。具此五不韙者。得不與焉。幸也。

聖人筆削春秋。凡魯君可恥者。必為之隱諱。至會于沙隨。而

公不得見。盟于平丘。而公不得與。自眾人常情。必深沮喪。以

為辱矣。仲尼推明其故。自反而縮。雖晉國之嚴。不可及也。彼

以其威。戒以其理。彼以其勢。戒以其義。夫何憚乎哉。直書其

事。示後世立身行己之道也。其垂訓之用大矣。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左 傳 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幕蒙之。蒙。裹也。使狄人守之。



司鐸射魯大夫懷錦奉壺飲水。以蒲伏焉。守者御之。乃與之錦

而入。水箭筒可以取飲。司鐸射懷錦奉壺。飲以水承之。蓋蒲伏竊往飲季孫也。晉人以平子歸。子

服洩從。

胡傳稱人以執。非伯討也。自文以來。宮室微弱。三家專魯。而季

氏罪之首也。宿及意如尤為強逼。元年伐莒疆鄆。十年伐莒

取鄆。中分魯國以自封殖。而使其君民食于家。其不臣甚矣。

何以為非伯討乎。晉人若按邾莒所訴有無之狀。究南蒯子

仲奔叛之因。告于諸侯。以其罪執之。請于天子。以大義廢之。

選于魯卿。更意如之位。收歛私邑。為公室之民。使政令在君。

三家臣順。則方伯之職修矣。今魯與邾通好。亦不朝夕伐莒。

而邾邾之故。又非昭公意也。徒以邾莒之言曰。我之不共。魯

故之以。遂辭魯君而執意如。則是意在貨財。而不責其無君

臣之義也。何得為伯討乎。稱人以執。罪晉之偷也。

附錄子產歸。未至。聞子皮卒。哭且曰。吾已無為為善矣。唯夫

子知我。言子皮知已之善。仲尼謂子產于是行也。足以為國基矣。詩

曰。樂旨君子。邦家之基。子產君子之求樂者也。且曰。合諸侯。

藝貢事。藝極貢賦之禮也。事使有定制。

公至自會。

**公羊**傳 公不與盟者何。公不見與盟也。公不見與盟。大夫執。何

以致會。不恥也。冒為不恥。諸侯遂亂。反陳蔡。諸侯將征棄疾。棄疾乃封陳。

之君使說諸侯。諸侯從其言。不與討楚。楚亂遂成。君子不恥不與焉。斯時以不與盟為義。諸侯寔不

與公盟。而言公不與盟者。為公張義也。

**附錄** 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五年遺守四千。今甲車四千乘。故為悉起。而不警

邊。且不修備。晉荀吳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驅衝競。

驅衝車與。秋爭逐。大獲而歸。為十五年晉伐鮮虞傳。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左**傳 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于荆焉。平王即位。既

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滅蔡在十一年。許胡沈小國也。道房中。皆故諸侯。楚滅以為邑。荆。荆山也。

隱太子之子廬歸于蔡。禮也。廬。蔡平公。悼太子之子。吳歸于陳。禮

也。吳陳也。惠公。

**公羊**傳 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

**穀梁**傳 善其成之會而歸之。故謹而日之。二國獲復。此盟之功也。此未嘗

有國也。使如失國辭然者。不與楚滅也。

傳右 楚處遷六小國於荆山。又滅陳蔡而縣之。及棄疾即位。復

諸遷國。封蔡及陳。隱太子有之子廬歸于蔡。悼夫子偃師之

子吳歸于陳曰。歸者順辭也。陳蔡昔皆滅矣。不稱復歸者。不

與楚處之得滅也。其稱歸于者。國其所歸也。廬與吳皆亡

世子之子也。而棄疾封之。可謂有奉矣。不言自楚者。不與楚

子之得封也。其稱侯者。位其所固有也。陳列聖之後。蔡王室

之親。見滅于楚處。而諸侯不能救。復封于棄疾。而諸侯不能

與。是以夷狄制諸夏也。聖人至是懼之甚。蓋有不得已焉。制

春秋為後法。大要皆天子之事也。其義則以公天下為心。與

滅國。繼絕世。異於自私其身。欲擅而有之者也。故書法如此

為天下國家而不封建。欲望先王之治難矣。

冬十月。葬蔡靈公。

傳左 葬蔡靈公。禮也。

傳穀 梁 變之不葬有三。失德不葬。弑君不葬。滅國不葬。然且葬

之。不與楚滅。且成諸侯之事也。

春秋四傳

昭公

六十三

公如晉。至河乃復。

左傳

公如晉。荀吳謂韓宣子曰：「諸侯相朝，講舊好也。執其外而

朝其君，有不好焉。」

執李孫意如，而受昭公之朝，非和好之道。

不如辭之。乃使士景

伯辭公於河。

景伯，士文伯之子。彌牟。

吳滅州來。

左傳

吳滅州來。令尹子旗請伐吳。王弗許，曰：「吾未撫民人，未事

鬼神，未修守備，未定國家，而用民力，敗不可悔。州來在吳，猶

在楚也。子姑待之。」

附錄左傳

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私于中行穆子。

語私。

曰：「魯事晉，何

以不如夷之小國。魯兄弟也。土地猶大，所命能具。」

能供晉命。

若為

夷棄之，使事齊楚，其何瘳于晉？」

瘳，差也。

親親與大，賞共罰否，所

以為盟主也。子其圖之。諺曰：「一主二。」

言一臣必有二主，道不合，得去事他國。

吾豈無大國？」

言非獨晉可事。

穆子告韓宣子，且曰：「楚滅陳，蔡不能救，

而為夷執親，將焉用之？乃歸季孫。惠伯曰：「寡君未知其罪，合

諸侯而執其老。」

老，卿也。

若猶有罪，死命可也。」

死，晉命。

若曰：「無罪而

惠免之，諸侯不聞。」

不知其詳，免之由。

是死命也。何免之為？請從君惠。

于會。欲得盟會見 歸季孫平。對曰

不能。鮒也。鮒叔 乃使鮒魚見季孫曰昔鮒也得罪于

晉君。自歸于魯君。襄二十一年 微武子之賜。不王于今。武子季平子祖父

雖獲歸骨于晉。猶子則肉之。滿已死枯骨而季氏再生其肉 敢不盡情歸子

而不歸。晉已歸子而 鮒也聞諸吏。將為子除館于西河。其若

之何。且泣。其言 平子懼。先歸。惠伯待禮。待見遣之禮

感恩得妙  
如已得妙

春秋四傳卷三十終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